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文本、图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3

第三章 保护内容 4

第四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5

第五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10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24

第七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26

第八章 道路交通 28

第九章 市政工程 32

第十章 防灾和环境保护 35

第十一章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38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39

第十三章 实施与建议..... 40

第十四章 附则 42

附表、保护建筑汇总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改）
- （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9）《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50357-2018) (2019)
- (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2019)
- (1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9 修正)
- (15)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6)
- (16)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5)
- (17)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2019 修订)
- (18)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3)
- (19)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 (2018)
- (20) 《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 (2014)
- (21)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 (2020)
- (22)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 (2020)

(二) 主要相关规划

- (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2)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4)
- (3)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 (2019)
- (4) 《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 (2016)

广州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确定的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具体为：以多宝路为主干，范围南至恩宁涌（元和街），北至逢源中约、经逢源东街至宝庆新北约，西至龙津西路，东至宝华路，保护规划范围 11.94 公顷。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整体性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地段风貌特色。

（3）可持续原则。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在保护前提下开展街区微改造，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地区活力。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与特色；

（2）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原真性；

（3）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4）促进街区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街区的实施建设、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为建设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功能区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六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清末新兴士绅富商阶层居住生活和社会关系的空间载体

多宝路街区为清同治、光绪年间，十三行富商为解决当时居住用地不足而开辟建设的商住型街区，是西关居住片区西扩发展的重要通道。多宝路旧名为多宝大街，东连宝华片区，北邻

宝源片区，为清末巨商邓华熙命名的“三宝”之一。街区内现存清代探花李文田书斋（泰华楼）、清末广州六大当铺之一的宝庆大押等地标式建筑。

(2) 西关传统老字号和美食的聚集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邻近上下九步行街，在宝华路周边聚集了顺记冰室、陈添记、宝华面店等传统老字号，以及开记甜品、仁信甜品等西关美食。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七条 保护内容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分为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两个层面。具体内容如下：

表 1：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	泰华楼、多宝路旧民居、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宝庆大押旧址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2 处)	宝华正中约 40、42 号民居、十五甫正街 15、17 号民居
	历史建筑 (10 处)		多宝路 161、163、165、167、169、171 号民居、多宝路 183、185 号民居等 10 处
	传统风貌建筑 (5 处)		十五甫正街 19 号民居、多宝路 220 号、多宝路 234 号、嵩业成药社旧址、宝庆新中约 21、21-1 号民居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39 处)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39 处)	多宝路 238 号、多宝路 240 号、逢源中约 21、21-1 号民居、宝华路 57、59 号等 39 处；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4 处)		恩宁路 3-13 号 (单号) 骑楼、多宝路 193 号民居、多宝街 10 号民居、宝庆市 1 号民居
	传统街巷 (10 条)	一类骑楼街 (2 条)	龙津西路、恩宁路
		一类传统街巷 (3 条)	内街：单边街、十五甫正街、多宝坊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二类传统街巷（5 条）	主街：多宝路 内街：逢源南、逢源中约、宝华正中约、多宝街
	历史环境要素 （24 处）	巷门（7 处）	逢源东街、宝源社区、多宝古坊、宝庆新北约、多宝街（三处）
		麻石板街巷（16 条）	逢源中约、逢源东街、合璧里、逢源西街、务本坊、和善里、多宝街、多宝坊、宝庆新南约、宝庆新中约、多宝一巷、多宝三巷、宝庆新北约、宝华正约、十五甫正街、宝华正中横
		水系（1 条）	恩宁涌（东段已改为暗渠）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	传统戏剧（1 项）	粤剧
		民间文学（1 项）	民俗口诀
	优秀传统文化 （6 项）	民间技艺（1 项）	岭南画派
		名人事迹（1 项）	清末巨商邓华熙——“三宝”地名
		老字号（3 项）	顺记冰室、陈添记、宝华面店

第四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本规划在《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基础上，根据新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建筑权属边界，对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街区紫线保护范围总面积 11.88 公顷。

（1）核心保护范围

以多宝路为主干，范围东至宝华路，西至逢源市、宝庆市，南至恩宁涌，北至宝庆新北约、宝贤南，用地面积为 7.14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东至逢源市、宝庆市，西至龙津西路、恩宁路，南至恩宁涌，北至逢源中约、逢源东街，用地面积为 4.74 公顷。

第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要素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2) 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益性设施和对街区活力有促进作用的小型文化、特色办公和特色商业设施，同时具体业态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未来产业发展要求。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5) 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采用平顶、坡顶或平坡相结合的形式。

(6)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7)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8)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第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按照建筑分类保护整治措施进行。

(2) 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

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 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宜采取广州传统建筑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建筑做法，但必须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5)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规定

(1)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当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建设活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6) 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8)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它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9) 历史文化街区内在进行大型建设前，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3）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高度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为泰华楼、多宝路旧民居和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宝庆大押旧址，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2 处，为宝华正中约 40、42 号民居和十五甫正街 15、17 号民居。在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不可移动文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表 2：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总高度（米）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 5, ≤20	9
> 20, ≤30	12
> 30, ≤50	18

注：可建建筑总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涉及的历史审批项目，其高度控制要求按《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第二十七条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依据“保护优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批准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照《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执行。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

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经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议定的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a、可按照有效历史批复文件执行的, b、可超过《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控制高度的建设方案。

第五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根据街区内建（构）筑物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5类,对应“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5种保护整治措施。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应符合如下规定:

表 3：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类别	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维修 改善	整治 (危房原址重建、整治改造)

(1) 一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街区内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采用“修缮”的保护整治措施。

一类建筑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保护措施以修缮为主, 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 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 保护文化传统, 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二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本街区内 10 处历史建筑、5 处传统风貌建

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二类建筑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对历史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它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三类建筑：为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本街区内 39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4 处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三类建筑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危房原址重建。如确需迁移或危房原址重建的，由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迁移方案、危房原址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属地区政府应当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拆除的决定，并报市文管和名城委备案；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该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四类建筑：本规划划定的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本街区内 474 栋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筑，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四类建筑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在符合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危房原址重建，并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五类建筑：本次规划划定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违章建筑、

其它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本街区内 74 栋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采用“整治”的整治措施。

五类建筑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治，整治措施可以采取整治改造或危房原址重建的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整治改造；保护利用规划中为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规划措施，可对个别四类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整治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表 4：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A-01	泰华楼	荔湾区恩宁路多宝坊 27 号	298	295	一般	修缮
	A-02	多宝路旧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 201-217 号	1240	3683	一般	修缮
	A-03	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 219-221 号	212	810	好	修缮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A-04	宝庆大押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9、39-1、39-2、41、41-1、43、45 号	318	870	一般	修缮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A-05	宝华正中约 40、4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正中约 40、42 号	640	1280	一般	修缮
	A-06	十五甫正街 15、17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5、17 号	209	700	一般	修缮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4 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3）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1）有计划地划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制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2) 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

(6)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 10 处。

表 5：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措 施
B-01	多宝路多宝路 161、 163、165、167、 169、17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路 161、 163、165、167、169、 171 号	753	2259	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B-02	多宝路 183、18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路 183、185 号	316	948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3	多宝路 189、19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路 189、191 号	160	480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4	丁公醒旧居	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8 号之一	290	580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5	宝贤南 17、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贤南 17、19 号	236	472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06	宝贤南 25、27、29、3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贤南 25、27、29、31 号	341	769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7	多宝路 179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79 号	375	1125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8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4-4、14-5 号	125	250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B-09	多宝街 24-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	117	234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B-10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多宝坊 21、21-1 号	173	346	差	修缮 维修 改善

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4）、《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2020）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1）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历史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

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它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2)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的相关程序。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具体修缮细则应符合《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4)中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要求。

(3) 在符合相关法规、保护规划和核心价值部位保护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的变动，以改善建筑使用条件，如增加卫生设备、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

(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传统风貌建筑 5 处。

表 6：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 措施
C-01	十五甫正街 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9 号	203	609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C-02	多宝路 22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20 号	129	387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C-03	多宝路 234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34 号	89	267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C-04	嵩业成药社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龙津西路逢源南 34-1 号	161	322	较好	修缮 维修 改善
C-05	宝庆新中约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1、21-1 号	116	232	一般	修缮 维修 改善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

(1)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风貌、形制、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的基础上，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确保建筑的可持续利用。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建筑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使用方式。

(2) 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明确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鼓励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迁离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它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保护要求与认定建议

街区范围内涉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39 处。

表 7：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D-01	多宝路 23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38 号	36	7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2	多宝路 24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40	96	192	一般	保留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号				维修 改善
D-03	逢源中约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逢源中约 21、21-1 号民居	274	822	较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建议不认定 21 号)
D-04	宝华路 57、59 号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 57、59 号	99	297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5	十五甫正街 1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3 号民居	72	144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6	十五甫正街 2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23 号民居	99	19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7	多宝路 146、14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46、148 号	142	426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8	多宝路 15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50 号	194	58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09	多宝路 17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78 号	41	8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0	多宝路 186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86 号	42	126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1	多宝路 18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88 号	41	123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2	多宝路 20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00 号	77	154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3	多宝路 204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04 号	65	13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4	宝庆新南约 6-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南约 6-1 号	322	32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D-15	宝庆新南约 7-1、7-2、7-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南约 7-1、7-2、7-3 号	255	51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6	宝庆新中约 10、10-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0、10-1 号	287	574	差	保留 维修 改善
D-17	宝庆新中约 12-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2-1 号	163	326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18	宝庆新中约 1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2 号	158	316	差	保留 维修 改善
D-19	宝庆新中约 14-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4-1 号	266	532	较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D-20	宝庆新中约 14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4 号	292	587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1	宝庆新中约 17、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7、19 号	121	24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2	宝庆新中约 20、20-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0、20-1 号	253	759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3	宝庆新中约 2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3 号	61	183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4	宝庆新中约 2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5 号	120	24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5	宝庆新中约 2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9 号	59	11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6	宝庆新中约 3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1 号	60	12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7	宝庆新中约 33-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3-2 号	63	25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 情况	保护措施
D-28	宝庆新中约 33、33-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3、33-1 号	130	26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29	宝庆新中约 3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5 号	64	12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0	多宝坊 1-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3 号	74	222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1	多宝坊 14-1、14-2、14-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4-1、14-2、14-3 号	737	1474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2	多宝街 26、26-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6、26-1 号	195	390	较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D-33	多宝街 50、50-1、50-2、50-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多宝街 50、50-1、50-2、50-3 号	497	1491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4	逢源路 31 号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 31 号	52	20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5	逢源路 33 号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 33 号	26	7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6	逢源中约 11-1 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逢源中约 11-1 号	84	16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7	逢源中约 5-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逢源中约 5-1 号	65	13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8	逢源中约 9、9-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逢源中约 9、9-1 号	113	339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39	龙津西路 14、16、18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龙津西路 14、16、18 号	82	246	较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等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1) 应尽快推动本规划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认定和公布。

(2) 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3)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其它保护措施参照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

第十八条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街区范围涉及内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4 处，保护要求参照传统风貌线索保护措施。

表 8：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D-40	恩宁路 3-13 号 (单号) 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3-13 号 (单号)	185	555	好	保留 维修 改善
D-41	多宝路 19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93 号	73	219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42	多宝街 10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 街 10 号	69	138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D-43	宝庆市 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 市 1 号	60	120	一般	保留 维修 改善

第十九条 传统街巷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 2 条一类骑楼街、3 条一类传统街巷、5 条二类传统街巷。

表 9：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传统街巷	一类骑楼街（2 条）	龙津西路、恩宁路
	一类传统街巷（3 条）	内街：单边街、十五甫正街、多宝坊
	二类传统街巷（5 条）	主街：多宝路 内街：逢源南、逢源中约、宝华正中约、多宝街

（一）一类骑楼街保护与整治措施

（1）交通组织措施：保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不得调整，以慢行和公交为主。

（2）建筑控制：街道两侧应避免再建设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骑楼建筑风貌相协调，但不宜照搬传统骑楼建筑的样式，应采用同传统骑楼街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沿街柱廊高度、柱距、柱廊形式等应有整体控制。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骑楼，应修复立面，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若原为现代骑楼，尽可能改扩建为传统骑楼建筑样式。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必须限期拆除。

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控制骑楼立面单元面宽 3.5-6 米，原则上首层层高 4-5 米。并控制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骑楼街进行改建活动，应维持原有建筑尺度。应与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3）街道环境控制：建筑的轮廓线应加以保护，建筑的高度与比例应加以保护，建筑物原有的细部要加以保护，建筑的材料与色彩应保持原状，所做改动必须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真实性”为原则，符合街道整体气氛，街道的铺装材料与铺装形式在有条件时可恢复原有的做法。

（4）整治改造现状混乱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遮阳棚、防盗窗和空调室外机等，商店招牌设置在骑楼街内部，统一设置空调机位、遮阳棚等设施，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遮阳棚、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地面设施应尽量设置在建筑侧面并进行遮挡，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二）其它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保持一类传统街巷尺度、走向、名称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 & 传统风貌，禁止拓宽街巷宽度；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2）保持二类传统街巷的走向、名称不变，保护和整治街段风貌，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保护现有麻石板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4)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6) 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结合少量风貌和质量均较差的建筑的更新与整治，对绿化环境较差的街巷进行整治；保持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的街段，改善通行能力。

(7) 建筑控制：传统街巷两侧应避免再建设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应采用同传统街巷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建筑，应修复立面，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若原为现代建筑，尽可能改扩建为传统建筑样式。建筑高度应符合街区保护规划高度控制要求，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必须限期拆除。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环境要素包括 7 处巷门、16 条麻石板街巷、1 条历史水系。

表 10：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历史环境要素	巷门（7 处）	逢源东街、宝源社区、多宝古坊、宝庆新北约、多宝街（三处）
	麻石板街巷（16 条）	逢源中约、逢源东街、合璧里、逢源西街、务本坊、和善里、多宝街、多宝坊、宝庆新南约、宝庆新中约、多宝一巷、多宝三巷、宝庆新北约、宝华正约、十五甫正街、宝华正中横
	水系（1 条）	恩宁涌（东段已改为暗渠）

（一）巷门的保护整治措施

(1) 禁止拆除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现有的 7 处巷门。

(2) 对巷门保护修缮，保持其原有的高度、色彩、材质、砌筑形式及砖雕、石雕不变。

(3) 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二) 麻石板街巷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麻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对历史上存在的其它麻石板街巷，有条件的宜逐步恢复麻石板路样貌。

(2) 对麻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提升街巷两侧的建筑风貌。结合景观小品和植被提升街巷品质。

(三) 历史水系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严格保护现状恩宁涌水系，不被填土覆盖。防止生活污水对其排放，保护其水质不受污染。

(2) 不得跨越水系建设电线、电缆等市政设施。

(3) 协调水系周边环境建设，建设滨水公共空间，与景观节点，但同时需注意水系周边的安全防护隔离措施的建设。

(4)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碧道建设方案的通知》，加强荔湾涌（昌华涌段）4.2公里优良水质保护，融合碧道理念，推进水系系统治理，统筹河湖堤岸达标、清淤、清障、拆违等工作，完善安全管护设施和城乡排水防涝设施，提高城市水安全能力。

(5) 按照城市滨水空间布局，通过滨水区域改造，建设多样化的滨河慢行系统、水岸公园、主题公园和小型湿地节点。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

- (1)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文化遗产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保护的各个环节。
- (2) 注重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 (3) 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对其保护必须依靠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艺术表演、传统民俗、手工技艺等各种活动的不断传承中保持活力。

第二十二条 保护措施

- (1) 继承与发扬多宝路的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
- (2) 结合街区更新整治，增加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空间。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 (3) 鼓励增强街区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街区内开展。
- (4) 强化多宝路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表 11：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表

非物质性要素	类别	名称	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	传统戏剧	粤剧	艺术作品的保护；学术探讨与研究；歌曲收录与传播；民间技艺的传承与艺人的保护；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拥有者和保护者之间的利害关系
优秀传统文化 (6 项)	民间文学	民俗口诀	学术探讨与研究；音像收录与传播；传统艺人及文化传承人保护

	民间技艺	岭南画派	支持与鼓励教学活动复原；倡导民间参与；培养与保护民间技艺传承与艺人
	名人事迹	清末巨商邓华熙——“三宝”地名	建立展览馆对照片、故物的展示；街巷故事的编录
	老字号	顺记冰室、陈添记、宝华面店	物质空间载体保护；传统艺人及文化传承人保护

第二十三条 保护展示方法

- (1)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必须真实呈现和诠释以上信息源中与文化价值有关的部分，并且不得因展示活动而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必须考虑到对历史文化街区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并在展示基础设施建立后对场地进行后续回访、监测与评估。
- (3)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当前的使用，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路径对多空间串联使用的延续性。
- (4) 结合粤剧名伶丁公醒旧居（十五甫正街 18 号之一）、粤剧名伶林超群、林小群旧居（多宝街 10 号）、舞台美术大师何碧溪故居（宝庆市 1 号）、书法名家李文田书斋（多宝坊 27 号）等历史名人故居作为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
- (5) 建立民间文学、传统技艺和历史名人故事与物质空间的联系。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闲置公房、公园广场等空间引入文化展示、文化体验的活化利用功能。

第二十四条 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1)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 (2) 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
- (3) 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制。

第七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二十五条 规划功能定位

以传统居住、特色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主，展示与传承地域特色及传统西关文化的历史街区。

第二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按照尊重现状肌理和功能、公共服务设施不减少、兼顾保护与发展、鼓励多功能混合使用的原则优化规划用地。具体为：

（1）多宝路北侧现行控规公园绿地（G1）现状全部为保存良好的传统民居，为延续传统风貌，本次对绿地进行优化，化整为零，结合现状街区内开敞空间、危房（公房）改造设置小规模绿地渗透进街坊，街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量增加。以街区内绿地、水域总面积不减少、保持历史水系贯通为原则，绿地与水系可结合街区实施方案进行微调；

（2）根据公布文物两线图等资料（多宝路旧民居、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宝庆大押旧址），微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古迹用地（A7）；

（3）保留街区现状整体格局，以街区内部现状街巷细分地块。

第二十七条 用地布局规划

本街区以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文化古迹用地、水域、广场用地及公园绿地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破坏街区风貌的用地。

街区范围内在不影响街区整体保护和风貌格局的前提下，鼓励结合建筑活化利用，兼容行政办公、文化设施、医疗卫生、商业商务等功能。

表 12：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R	居住用地		8.15	68.6%
	R2	二类居住用地	8.06	67.8%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09	0.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3	6.1%
	A1	行政办公用地	0.11	0.9%
	A2	文化设施用地	0.43	3.6%
	A7	文物古迹用地	0.19	1.6%
E	非建设用地		0.19	1.6%
	E1	水域	0.19	1.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82	6.9%
	G1	公园绿地	0.75	6.3 %
	G3	广场用地	0.07	0.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9	16.8%
	S1	城市道路用地	1.99	16.8%
合计			11.88	100.0%

第二十八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街区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等。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现状及现行控规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共 22 处。

表 1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公服设施分类		数量	名称	是否独立占地
现状保留（16 处）	公共厕所	2 处	逢源市 9 号公厕	否
			龙津西路 10 号公厕	否
	社区居委会	3 处	多宝街泰华社区居委会	否
			多宝街至宝社区居委会	否
			多宝街新风社区居委会	否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1 处	多宝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否
	星光老年之家	3 处	老人活动中心	否
			老人活动中心	否
			星光老年之家	否
	医院	1 处	荔湾区口腔医院多宝门诊部	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	多宝街工疗站	否
	肉菜市场	2 处	多宝街市场	否
			逢源市场	否
	居民健身场所	1 处	逢源东街健身场所	是
控规落实（6 处）	幼儿园	2 处	新风幼儿园	否
			多宝路幼儿园	否
	幼儿园	1 处	—	是
	社区服务中心	1 处	—	否
	邮政支局	1 处	—	否
	其它管理用房	1 处	—	否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处	—	否
	文化活动中心	1 处	—	否

第八章 道路交通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原则

根据《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进一步梳理和优化街区范围内的道路红线。具体为：

(1) 现状已作为城市次干道、支路的历史街道按现状道路红线宽度落实或通过微调红线线位避让保护对象。

(2) 现行控规为城市道路，现状为传统街巷或麻石板街巷，下调道路等级，红线线位及宽度按街巷现状落实。

(3) 取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新开辟道路。

(4) 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保留具有通行功能的现状街巷，并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巷格局的前提下，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

(5) 保持路网结构完整性，与已批、在编街区保护规划路网相衔接。

第三十一条 道路系统调整

按照 2016 年市名城委会议确定的“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及“严格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肌理，老城区不再拓宽道路”的要求，优化道路网络，将现状街巷纳入道路系统进行管控。

(1) 优化 5 条道路红线宽度，多宝路、恩宁路（北段）、逢源路、逢源西街、逢源东街道路红线宽度按现状落实。

(2) 优化 1 条道路红线线位，龙津西路与已批逢源大街-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相协调。

(3) 优化 5 条道路红线线位及宽度，宝华路、逢源中约、逢源市、宝华正中横、多宝坊按现状调整红线线位及宽度。

(4) 保留现状街巷 7 条，保留具有通行功能宝庆新南约、逢源南街、宝华正中约、十五甫正街、多宝街、宝庆市、多宝新中约现状街巷。

表 14：道路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对比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米)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米)	调整情况
1	宝华路	主干道	40	次干道	12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2	多宝路	次干道	27	次干道	18	优化红线宽度
3	恩宁路	次干道	34	次干道	18	优化红线宽度
4	逢源路	次干道	26	次干道	18	优化红线宽度
5	龙津西路	次干道	17	次干道	17	优化红线线位
6	宝华正中横	支路	6	支路	7	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7	逢源市	支路	10	街巷	2.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8	逢源西街	支路	7	街巷	2.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9	逢源中约	支路	7	街巷	2.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10	逢源东街	支路	7	街巷	2.5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宽度
11	多宝坊	支路	5	街巷	4	道路降级，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
12	宝庆新南约	-	-	街巷	3.5	新增（现状保留）
13	逢源南街	-	-	街巷	2.5	新增（现状保留）
14	宝华正中约	-	-	街巷	3.5	新增（现状保留）
15	十五甫正街	-	-	街巷	3.5	新增（现状保留）
16	多宝街	-	-	街巷	3	新增（现状保留）
17	多宝新中约	-	-	街巷	4	新增（现状保留）
18	宝庆市	-	-	街巷	3.5	新增（现状保留）

第三十二条 停车系统规划

近期规划

（1）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街区周边停车场主要分为居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内部停车场三类，应充分利用各类人群停车需求高峰不重叠的优势，共享现有停车资源。建议构建停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设置智能指示牌，实时更新区域周边 500 米范围内停车位余量、收费等信息，实现既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2）停车设施升级，实现有限资源使用最大化

建议现状停车场在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情况下升级改造为机械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规划停车场应优先考虑建设为机械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

远期规划

（3）减少路内停车，提升道路空间舒适度

通过提高路内停车收费价格，提高长时间停车收费标准等政策，鼓励车主优先使用路外停车场，减少路内停车时长。逐步减少路内停车位，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将街道空间还给行人。

（4）倡导公交出行，鼓励慢行优先

结合居民生活、游客观赏线路设置环保电车线路及站点，鼓励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进入街区。

第三十三条 慢行系统规划

对接文商旅平台的西关骑楼环及水上游线、“西关漫道”系统，结合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对老城现有街巷空间进行梳理与优化，延续老城街巷步行为主的现状。

（1）街巷慢行空间

严格保护街区内 10 条传统街巷、16 条麻石板街巷的宽度、铺装及街巷风貌。延续街巷的慢行功能，对街巷进行铺装整饰，打造逢源南、逢源市、多宝街-宝庆新中约、宝华正中、宝庆新南约东段-十五甫正街、宝华正中横 6 条慢行街巷。

（2）滨水步道

沿恩宁涌打造滨水慢行空间。通过打造亲水岸线，增加水岸绿化，与沿恩宁涌公共空间接驳等方法，打造休闲旅游型慢行空间。

（3）人行道慢行空间

沿多宝路、宝华路、逢源路、龙津西路、恩宁路两侧打造人行道慢行空间，整饰人行道，

清除慢行障碍，实现人行与自行车分流。

(4) 公共空间节点

优化慢行系统标识设施，在慢行空间与各个公共空间的接驳点处适宜设置路名牌、信息牌等引导设施。

第九章 市政工程

第三十四条 市政工程规划原则

(1) 管线综合断面布置应按照规定采取下限，或采用综合管沟，克服街区地下布线空间狭小的困难，避免对街区风貌的破坏，同时合理采用各种技术措施使管线工程安全可靠。

(2) 管线穿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周边时应征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在历史风貌较好的街巷加设空中线路前应征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

(3) 入户管线应利用古建筑地下的架空结构，在门中央和天井的位置进户。管线穿越的石块基础利用钢筋混凝土加固。

(4) 露出地面的市政设施选址应隐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要与街巷风貌、历史地形、铺装及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本次保护规划近期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周边建设用水，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街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

规划范围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管网及管径满足消防需求及事故时安全供水需求，最小

管径为 DN100。消火栓设置距离宜不大于 120 米，可根据规划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设置。

第三十六条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排水管线，基本为合流制管网，部分路段及街巷在强降雨天气下容易出现水浸街现象。本次规划保留原有的合流制排水体制，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局部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议排水系统规划与《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做好衔接。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建议在控规道路系统调整的同时做好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的调整，做到排水工程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依据用地红线或排水管网系统划分排水单元，根据用地性质划分排水单元类型，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进行各类排水单元的达标创建。

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按照《荔湾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的《城市用地海绵城市目标控制体系一览表》，建议改造道路年径流总控制率不低于 35%，改造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改造广场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1）污水系统规划

地块内污水就近排至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排水管网建设。

（2）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按照地面高程，地块内雨水就近排至道路排水管线后，就近排至雨污处理站或附近水系。建议规划范围内雨水利用可采用直接利用与间接利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下渗、收集、调蓄、处理、存储、回用等方式对雨水进行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有组织排水，避免雨水直排，让雨水先进入低影响开发设施，经净化后，再经雨水口排入市政管网。遵循“综合利用与调蓄排放相结合”的原则，从而减少高峰径流量，减少管网排放压力。广场、停车场及公

园可采用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及雨水调蓄池的方式；市政道路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及人行道透水铺装的方式；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可采用屋面雨水收集、雨水花园及人行道透水铺装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东边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本次规划按现状保留。规划范围内主要道路已建设部分 10kv 埋地电缆，并结合现状用电需求，建设相应开闭所、箱式配电室及低压电力线路。由于规划范围为旧城改造街区且注重景观效果，周边用地紧张，规划建议尽量采用 10/0.4 千伏箱式变电室，规划保留现状开闭所等电力设施及现状 10kv 电力线路。远期结合街区改造等进行三线规整，同时更换老化的电力设施，彻底解决用电问题。

第三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已建设部分通信线路，归属各通信公司所有。现有通信线路规划保留，并结合街区微改造逐步统一敷设综合线路，新建通信管道管孔数须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其它通信、广播电视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管线在分支、拐弯处及直线段超过 100 米的中间段，设小号手孔井。有线电视、网络、监控等弱电线路应与电信管道同管埋设。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建设有燃气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燃气管线连接完善。规划范围内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现状市政燃气管线提供，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燃气管线；部分较窄街巷难以接入管道天然气建筑采用液化石油气，由就近罐装配气站供应。规划保留现状中低压燃气管线，由于街道较窄，新建低压管线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建设。

第四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2019 年版）》实行分类收集，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并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试

行)》要求进行设置。

(2) 环卫设施规划:落实现状 2 座公厕,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居住用地每座公厕服务半径为 300~500m,具体可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第十章 防灾和环境保护

第四十一条 人防工程规划

(1) 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2) 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3) 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利用街区现状及新建建筑地下停车构建地下人防。

第四十二条 抗震规划

(1) 现状评价:广州市地处粤中低山与珠江三角洲之间的过渡地带,断裂构造数量多,类型复杂。城市建设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等规范要求进行选址和建设。

(2) 抗震标准: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标准设防类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3) 建设要求: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大量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清末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基本烈度 7 度要求及新建筑结构形式进行设计、施工;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维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

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破坏抗震设施与减震、隔震装置。

(4) 抗震措施：规划沿多宝路、逢源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多宝街、逢源南街、逢源中约-逢源东街、宝庆新南约-十五甫正街作为次要疏散通道。将粤剧艺术博物馆二期、宝庆粤剧文化园、宝庆市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第四十三条 消防规划

(1)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政府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 采取适应性的消防措施，建议设置供小型消防车通行的内部消防车道，宽度 3-4 米，在消防车不能到达的地段设置供消防人员灭火的救援通道，宽度 2-3 米，结合宽度 4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形成三级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3) 配备实用有效的消防设施，结合主要消防通道增设消火栓、消防设施柜。结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电瓶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建议充分利用周边的两个消防中队。

(4) 设置建筑修复标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修订版）要求，提高建筑物自身耐火安全性。

(5) 依托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 24 小时值守，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6) 建议街区内有关道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同时配建市政消火栓。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

(7) 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截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截水设施，截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合理种植树木，通过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绿视率，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2) 噪声控制规划

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创造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隔离交通噪音。对建筑施工噪音加强控制，禁止夜间施工。规划范围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要求：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居住、商业混杂区的要求）。

(3) 节水措施

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规划原则

维持老城内现有道路植被与绿化节点；绿地规模大小应与原有公共空间尺度相适应；将街道空间及行道树作为开放空间中的绿化主体，同时规划小规模口袋公园，并进行均衡分布。

(2) 社区公园、广场

保留现状 2 处社区公园、广场，为宝庆市社区广场、宝庆粤剧文化园社区公园；新增 1 处社区公园，为恩宁涌边社区公园。

(3) 公共建筑附属绿化

街区南部粤剧艺术博物馆二期建筑群区域内设置附属绿化广场，后续建设与运营应提高附属绿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程度，为街区提供高品质的绿地空间。

(4) 道路绿化及绿荫街巷环境规划

延续多宝路、宝华路、逢源路现状道路绿化，通过道路绿化串联各绿化广场和开敞空间，形成完善的绿化网络。在传统建筑较为集中的街巷，在保障消防通道顺畅的前提下鼓励布置街巷绿化。

第十一章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第四十六条 产业引导指引

结合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发展规划，北岸岭南文化传统风貌区及西关历史城区七大特色功能区规划，发掘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特色价值。以文化为脉络，建筑为媒介，形成西关风情体验区、粤剧文化体验区、众创空间、特色商住区四类功能区。

第四十七条 建筑改造指引

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落实《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等要求，结合片区传统建筑的空间特征，在保护的前提下，优化建筑内部空间，满足现代生活使用。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利用公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1）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先作为文化展示和公共服务的功能。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线索）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3）一般居住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4）遵循《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等的规定，区内涉及新、改、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侵占河

涌水系管控范围。

第四十八条 功能混合指引

多宝路以南、宝华正中横以西地块可采用“文商旅”相结合方式，设置文化体验、商业零售、特色餐饮、精品旅馆等功能。其余地块以“微改造”模式保护和活化历史资源，在不影响原居住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居民结合传统民居，发展特色商业，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第四十九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根据保护需要、建筑现状、周边环境与功能布局，将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三类进行管理控制：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1) 无兼容性：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七层以上建筑。

(2) 可兼容公共服务：包含非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老人活动中心等）且不适宜商业功能的建筑。

(3)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含线索）优先鼓励兼容公共服务与商业，街区内其它传统民居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适度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应符合《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等规定。

表 15：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表

类别	鼓励兼容的功能	不可兼容的功能
无兼容性	——	——

类别	鼓励兼容的功能	不可兼容的功能
可兼容公共服务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	——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1、众创空间、商务办公等； 2、民俗客栈、特色餐饮等零售业，如精品酒店、知名民宿、品牌餐饮、咖啡馆、茶馆等； 3、特色文化体验和教育业，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岭南民间工坊、中华老字号、实体书店、文化培训教育等； 4、创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如文化创意、科技孵化、创客基地、新媒体社区等； 5、其它符合街区发展定位的业态。	1、与街区功能定位相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行业，如危险化学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建材等； 2、与街区传统风貌展示与定位不相符的业态，如汽修、汽补、废品收集、各类批发、仓库等； 3、存在较大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的业态，如夜总会、机械维修等。

第十三章 实施与建议

第五十条 实施策略

采取“渐进改造、有机更新”的实施策略，采取多种实施模式结合，推进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

在项目实施阶段，具体建设要求及标准可依据后续开展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论证。

第五十一条 近期行动计划

（1）开展修缮工作

针对规划确定采用修缮措施的建筑，加强保护和监督，加快开展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修缮工作。

（2）街区环境整治

通过风貌引导改善、建筑立面整治等手段，改善街区环境，还原历史风貌。开展三线整治、巷道整治、绿化景观整治工作。

建议通过实施平台花园、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和花架等方式开展立体绿化，在水系驳岸、

街头巷尾等位置见缝插绿形成口袋公园，从而优化景观环境，增加绿量和绿视率，打造出自然和充满活力的绿色空间。

（3）公房建筑活化利用

针对街区内的公房建筑进行建筑整治改造与功能活化。通过政府主导、吸引企业参与等多种方式，盘活公房建筑，结合街道空间进行品质提升改造。

（4）其它私房建筑改造提升

通过示范性带动作用和鼓励政策、技术支持等推动私人业主进行自主更新。

第五十二条 实施保障

（1）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2）建立文物、规划、建设、房管、园林和环保等多个部门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行政合力。

（3）整治改造中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居民的权益，加强沟通协作。引入“社区规划师”，引领社区保护与公众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倡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4）监管主体

应建立以荔湾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建立多宝路“街区规划师”制度，辅助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监督、规划咨询、规划评估、

规划研究等工作，代表政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治理，推动建设“高品质”历史文化街区。

（5）管理审查制度

荔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以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历史文化街区的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中的价值特色、保护对象、管控区划、建筑控高等属于法定强制性内容，规划中的道路红线调整、用地调整、城市设计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十四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件1：保护建筑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A-01	泰华楼	荔湾区恩宁路多宝坊 27 号	清代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298	295	构筑物；树木；其它	其它	李文田书斋
	A-02	多宝路旧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 201-217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至 3	居住	居住	1240	3683	构筑物；树木	人气热闹；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A-03	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道多宝路 219-22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至 5	居住	居住	212	810	——	——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A-04	宝庆大押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9、39-1、39-2、41、41-1、43、45 号	清代	砖混结构	2 至 7	商业	居住	318	870	广场；构筑物；树木	人气热闹；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A-05	宝华正中约 40、4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正中约 40、42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640	1280	构筑物；树木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A-06	十五甫正街 15、17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5、17 号	中华民国七年 (1918)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209	700	构筑物；其它	人气热闹；邻里关系尚存	——
历史建筑	B-01	多宝路多宝路 161、163、165、167、169、17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路 161、163、165、167、169、171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居住	商住结合	753	2259	树木	人气热闹	——
	B-02	多宝路 183、18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路 183、185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居住	商住结合	316	948	树木	人气热闹	——
	B-03	多宝路 189、19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路 189、19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160	480	树木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邻里关系尚存	——
	B-04	丁公醒旧居	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8 号之一	民国	砖木结构	2	办公	居住	290	580	庭院、花园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B-05	宝贤南 17、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贤南 17、1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236	47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B-06	宝贤南 25、27、29、3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贤南 25、27、29、3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商住结合	341	769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B-07	多宝路 179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7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375	1125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B-08	多宝坊 14-4、14-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4-4、14-5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25	25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B-09	多宝街 24-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4-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17	234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B-10	多宝坊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多宝坊 21、21-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73	346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传统风貌建筑	C-01	十五甫正街 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203	609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C-02	多宝路 22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20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129	387	树木；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C-03	多宝路 234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34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89	267	树木；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C-04	嵩业成药社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龙津西路逢源南 34-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商业	居住	161	32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C-05	宝庆新中约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1、21-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16	23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D-01	多宝路 23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3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空置	36	72	树木；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02	多宝路 24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40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96	192	树木；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3	逢源中约 21、21-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逢源中约 21、21-1 号民居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274	82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4	宝华路 57、59 号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 57、5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99	297	广场；树木	人气热闹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D-05	十五甫正街 1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13 号民居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72	144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6	十五甫正街 2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五甫正街 23 号民居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99	198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07	多宝路 146、14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46、14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142	426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08	多宝路 15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50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	194	582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09	多宝路 17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7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41	82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10	多宝路 186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86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商住结合	42	126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11	多宝路 188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8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41	123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12	多宝路 200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00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77	154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13	多宝路 204 号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204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65	130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14	宝庆新南约 6-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南约 6-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1	居住	居住	322	32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5	宝庆新南约 7-1、7-2、7-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南约 7-1、7-2、7-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255	51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16	宝庆新中约 10、10-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0、10-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空置	287	574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17	宝庆新中约 12-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2-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空置	163	326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18	宝庆新中约 1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2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空置	158	316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D-19	宝庆新中约 14-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4-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266	53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0	宝庆新中约 14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4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292	587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1	宝庆新中约 17、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17、1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21	242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22	宝庆新中约 20、20-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0、20-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253	759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23	宝庆新中约 2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3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61	183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4	宝庆新中约 2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5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20	24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5	宝庆新中约 2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29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59	118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6	宝庆新中约 3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60	12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7	宝庆新中约 33-2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3-2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63	252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8	宝庆新中约 33、33-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3、33-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30	260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29	宝庆新中约 3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新中约 35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64	128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30	多宝坊 1-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74	222	树木；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31	多宝坊 14-1、14-2、14-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坊 14-1、14-2、14-3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居住	居住	737	1474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造年代	结构	建筑层数	历史使用功能	现状使用功能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周边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状况	备注
	D-32	多宝街 26、26-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26、26-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195	390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33	多宝街 50、50-1、50-2、50-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多宝街 50、50-1、50-2、50-3 号	民国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居住	居住	497	1491	树木；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34	逢源路 31 号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 3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52	208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35	逢源路 33 号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 33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26	78	其它：街巷	人气热闹	——
	D-36	逢源中约 11-1 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逢源中约 11-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居住	84	168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37	逢源中约 5-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逢源中约 5-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居住	空置	65	130	其它：街巷	环境较差，氛围冷清	——
	D-38	逢源中约 9、9-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逢源路逢源中约 9、9-1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居住	居住	113	339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D-39	龙津西路 14、16、18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龙津西路 14、16、18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2	商住结合	商住结合	82	246	其它：街巷	环境舒适，正常使用	——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D-40	恩宁路 3-13 号（单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3-13 号（单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	商住结合	185	555	——	——	——
	D-41	多宝路 193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 193 号	民国	砖混结构	3	——	商住结合	73	219	——	——	——
	D-42	多宝街 10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多宝街 10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	居住	69	138	——	——	林超群、林小群旧居
	D-43	宝庆市 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多宝路宝庆市 1 号	民国	砖木结构	2	——	居住	60	120	——	——	何碧溪故居

图集目录

一、现状分析图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历史沿革分析图
- 0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 0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05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 06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首层）
- 07 现状建筑功能分布图（二层及以上）
- 08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 09 土地利用现状图

二、保护规划图

- 10 保护范围图
- 11 保护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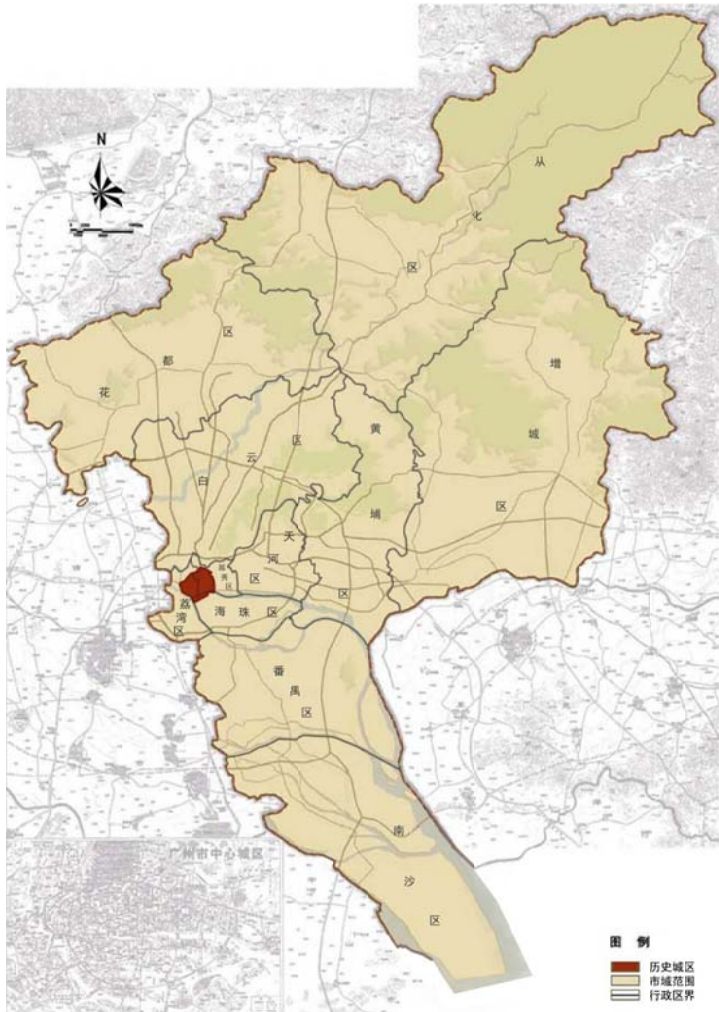
- 12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 13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 14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 15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 1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7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 18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图

三、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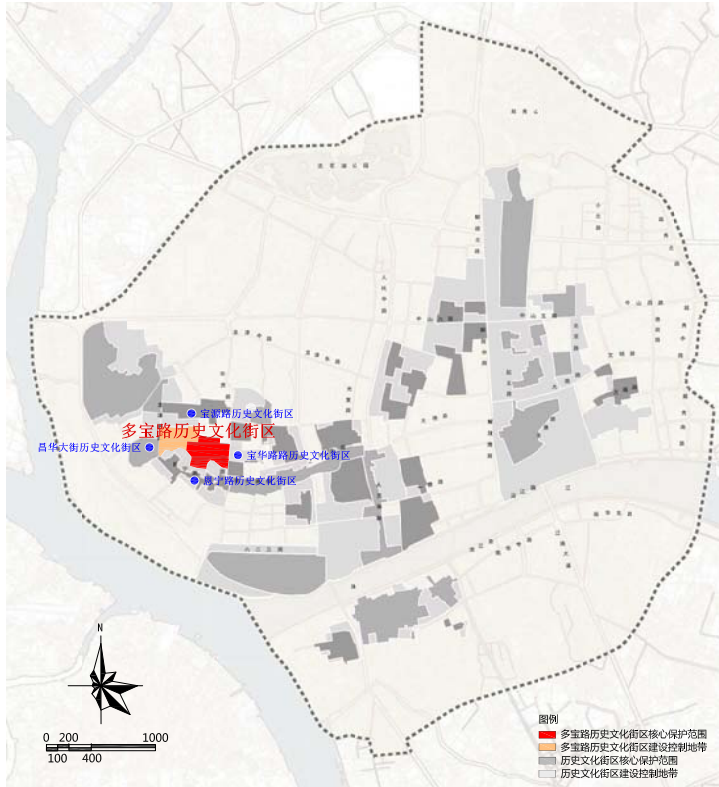
四、建筑保护图则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区位分析图



历史城区在广州的位置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城区的位置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卫星图

指北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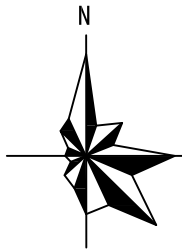


图 例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区位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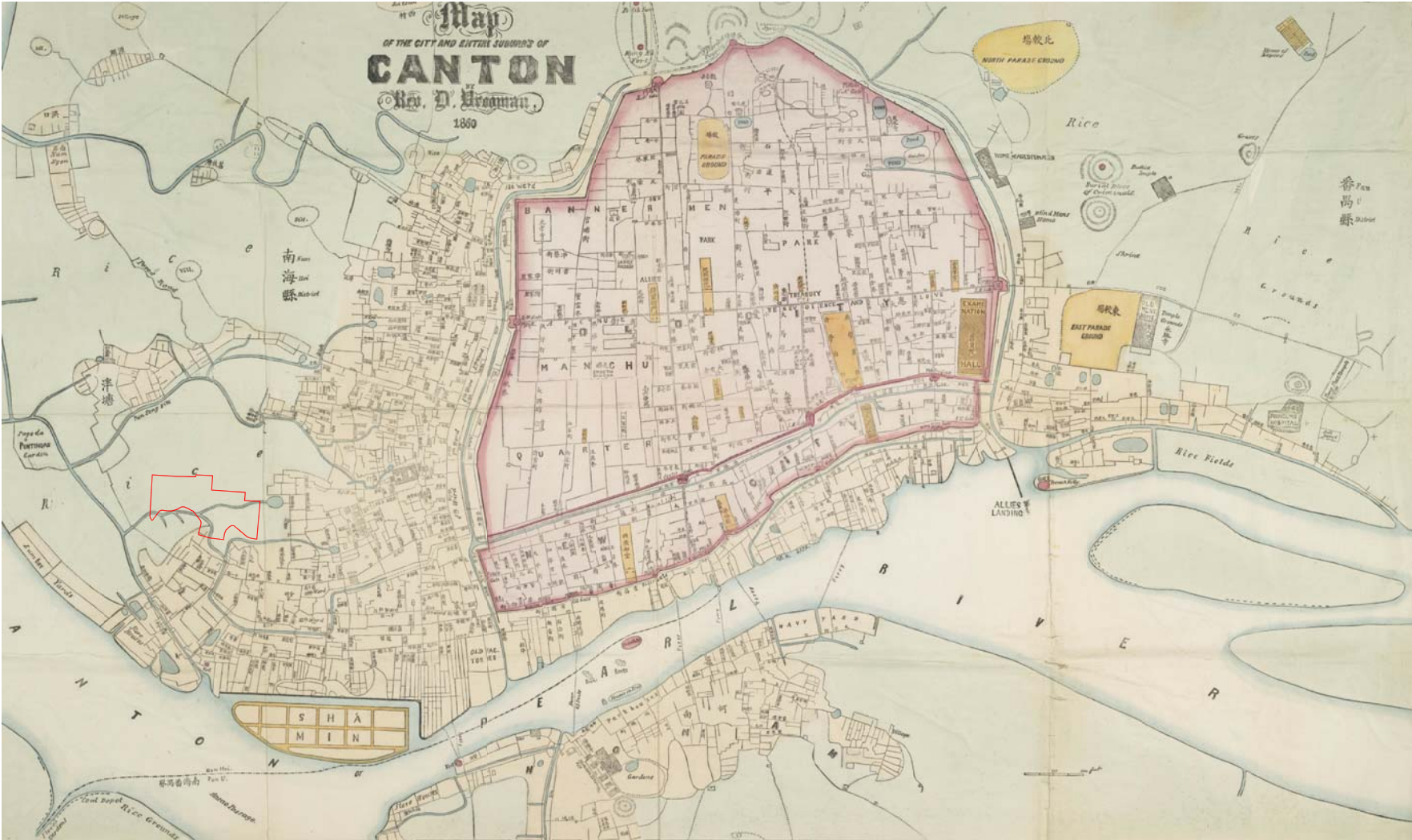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01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沿革分析图

历史地图



1860年广州地图



1907年广东省内外全图



1937年广州市最新马路全图

历史沿革变迁分析图



明至清初



清末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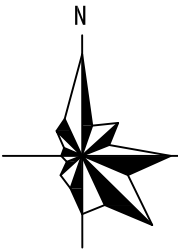


民国中期



建国初期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
- 沼田
- 住宅区
- 水系
- 骑楼
- 厂房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终期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02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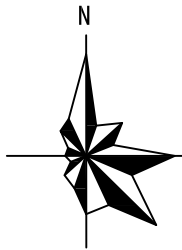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清代建筑 (1644-1911)
- 民国建筑 (1911-1949)
- 建国后 (1950至今)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05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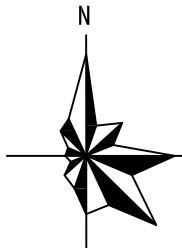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二层及以上）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公共服务设施
- 教育设施
- 居住
- 商住
- 商业
- 文化
- 空置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二层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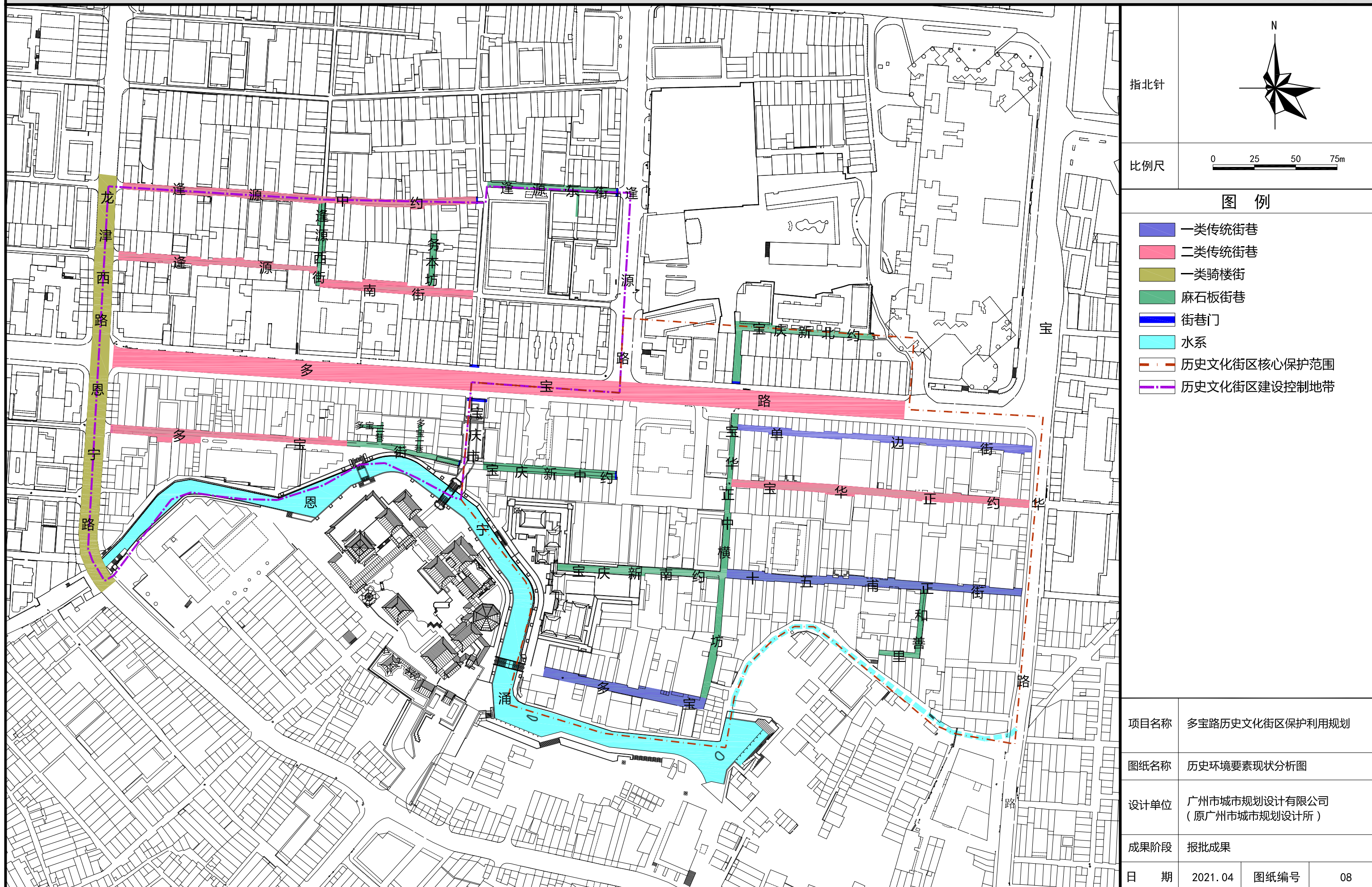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图纸编号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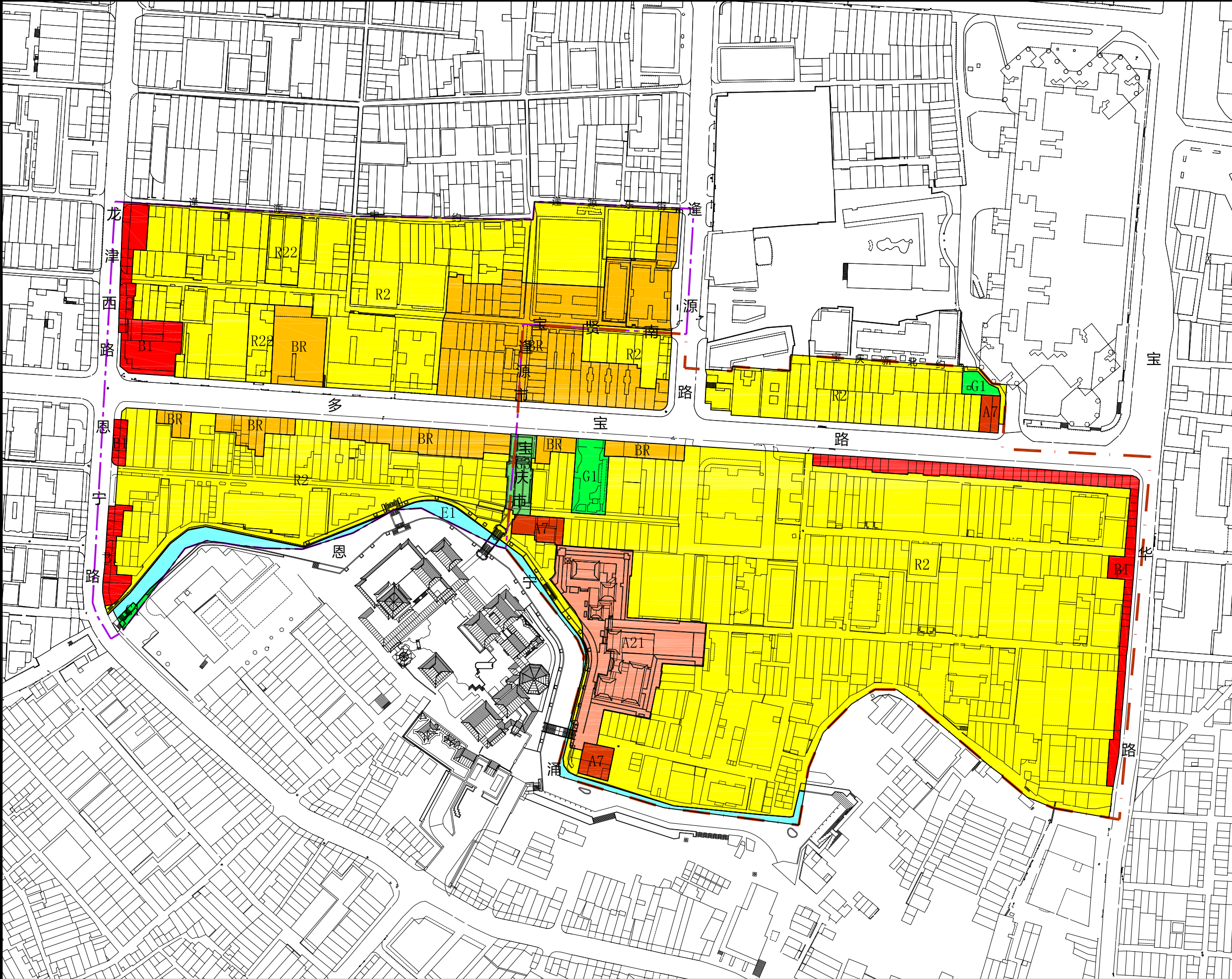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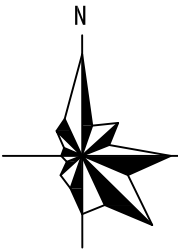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A21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BR 商住混合用地
- E1 水域
- G1 公园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S1 城市道路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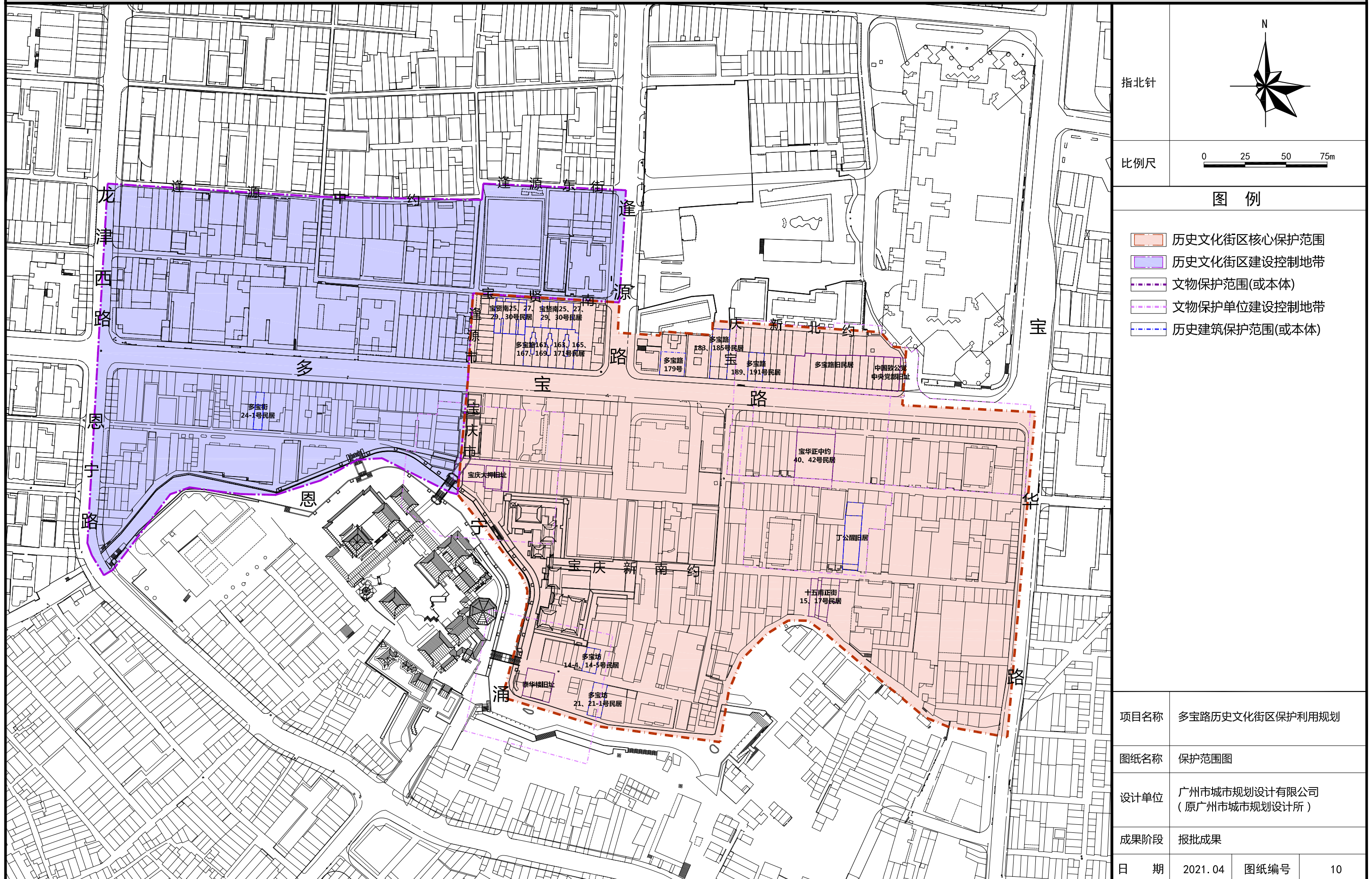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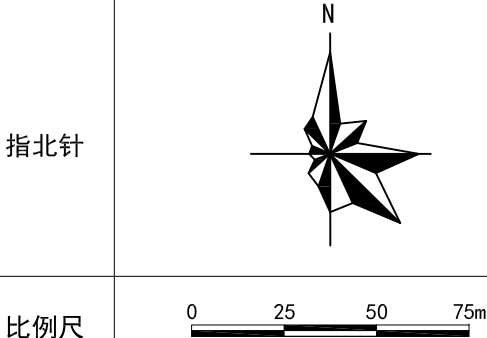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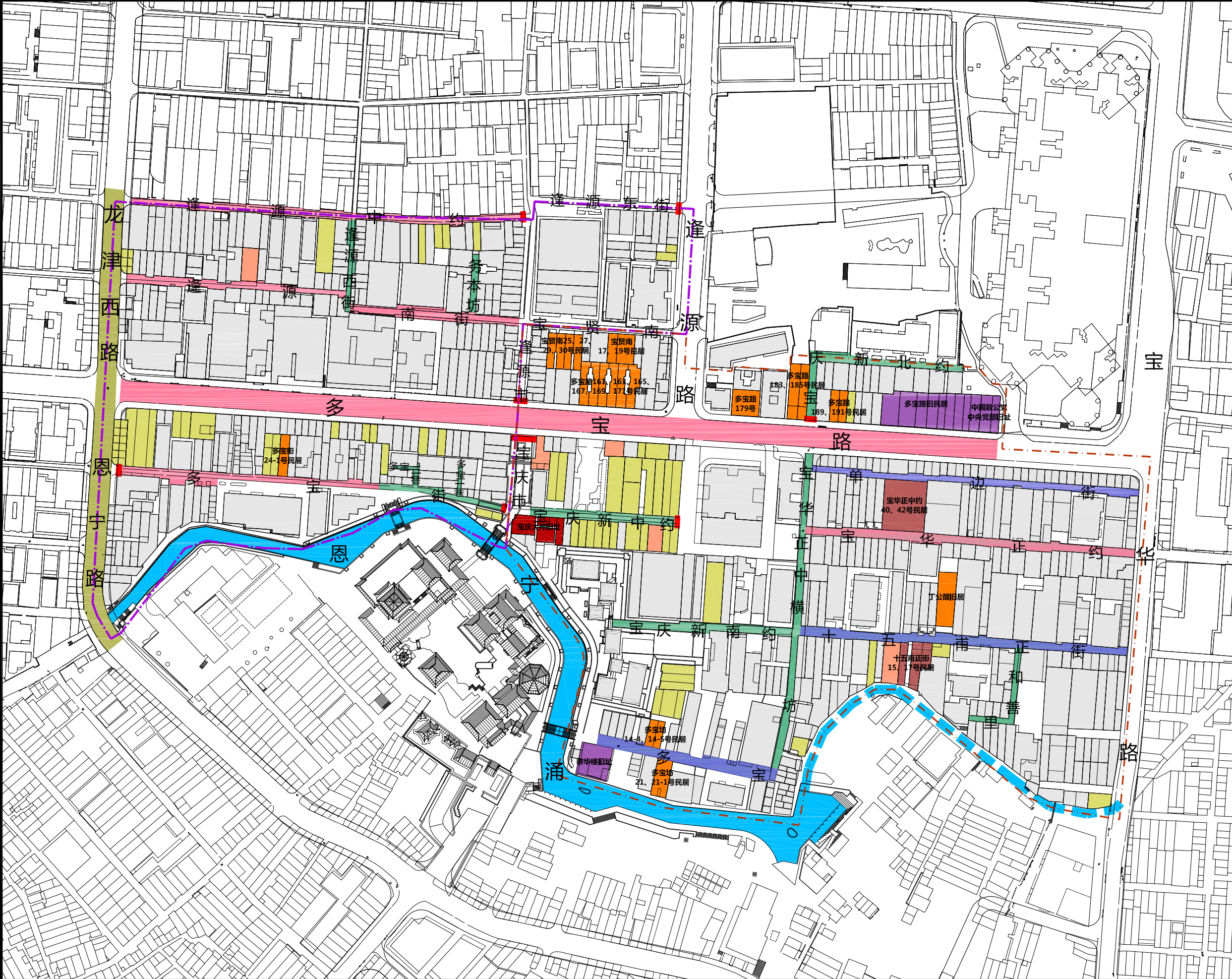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保护范围图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保护对象分布图



图例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一类骑楼街
- 麻石板街巷
- 街巷门
- 水系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04	图纸编号	11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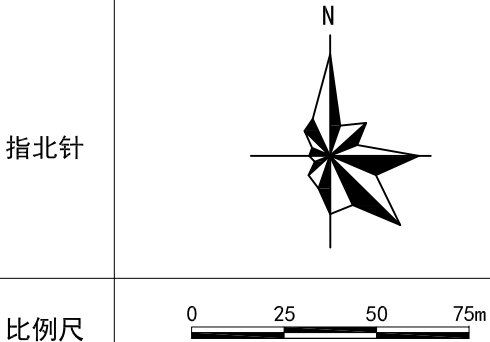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建筑
- 二类建筑
- 三类建筑
- 四类建筑
- 五类建筑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一类骑楼街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2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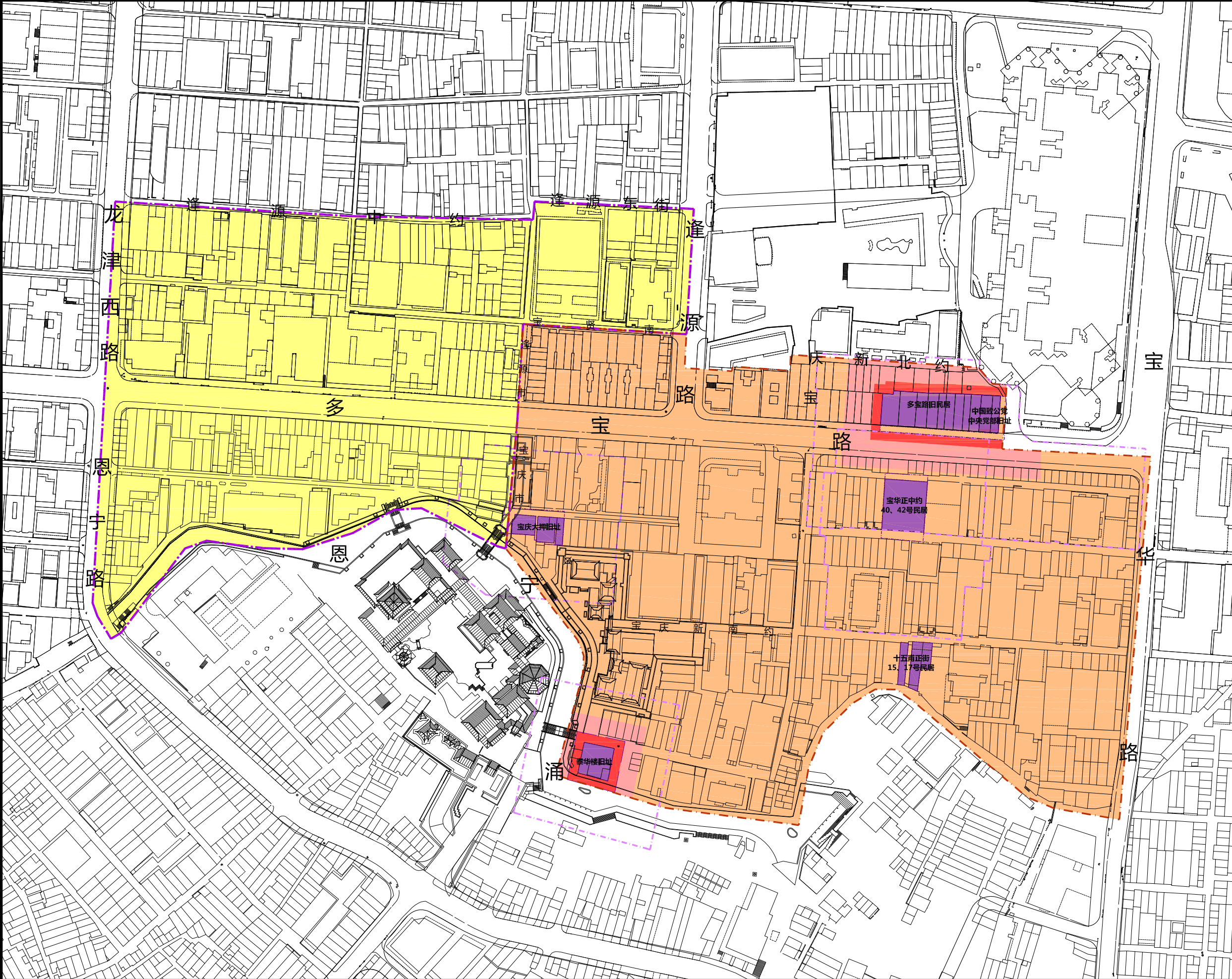


- 图 例
-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 无兼容性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3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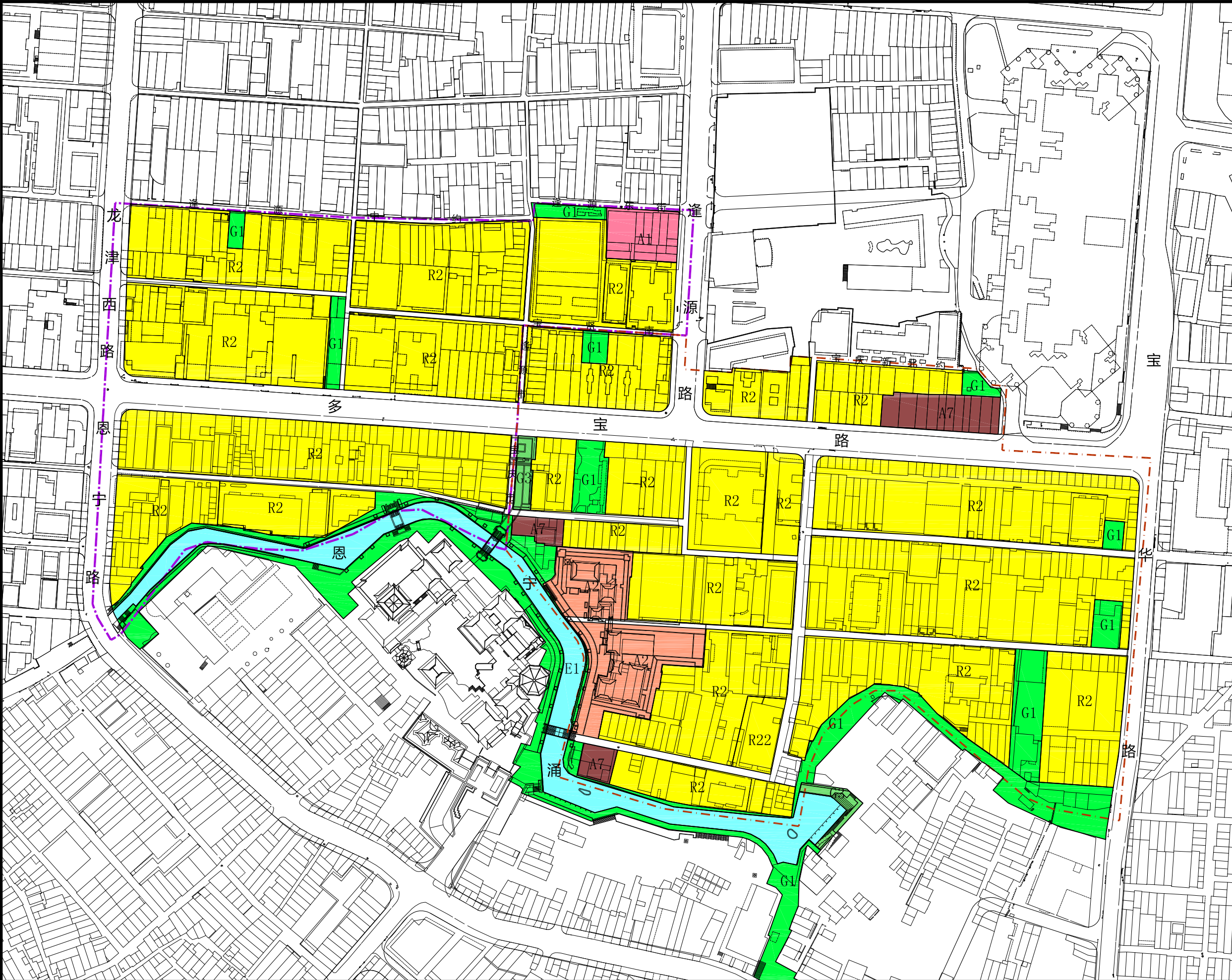
0 25 50 75m

-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本体）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禁止新建建（构）筑物，可作绿化用地或保持原风貌
 - 建筑高度控制9米
 - 建筑高度控制12米
 - 建筑高度控制18米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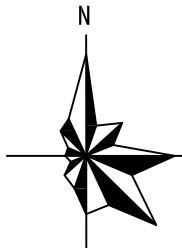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4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E1 水域
- G1 公园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S1 城市道路用地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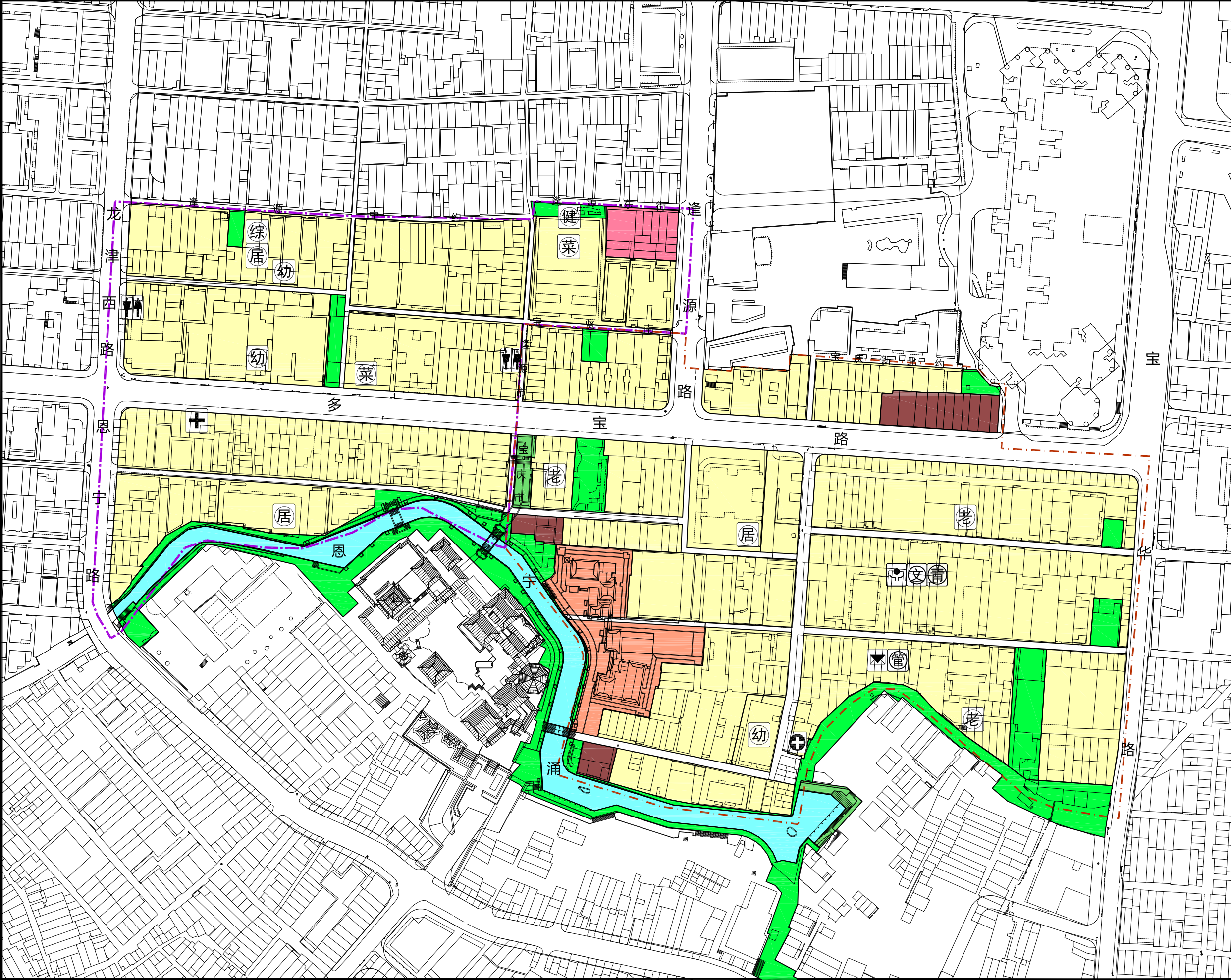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5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例

公共厕所

社区居委会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星光老年之家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肉菜市场

居民健身场所

幼儿园

社区服务中心

邮政支局

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化活动中心

其他管理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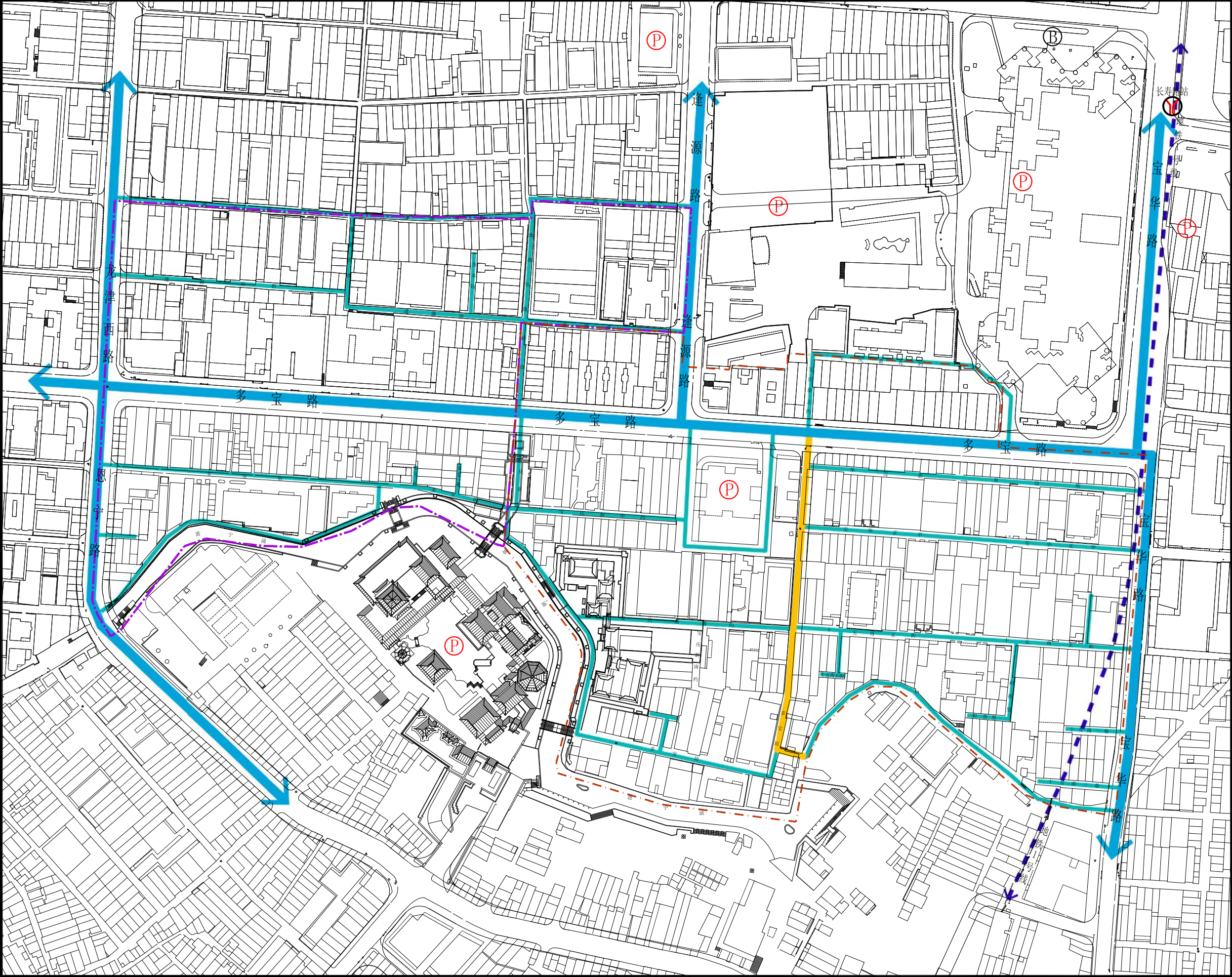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6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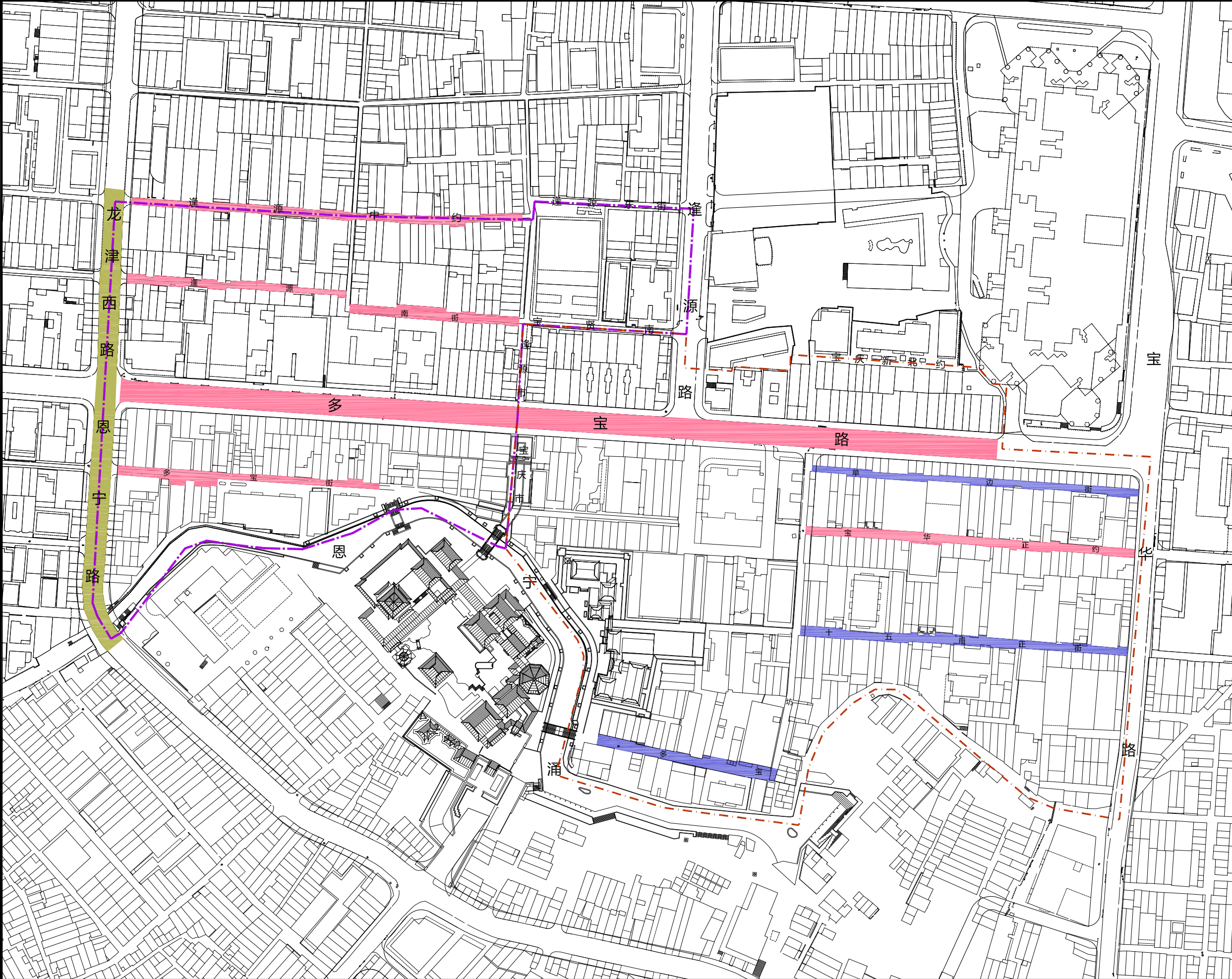
图例

- 次干道
- 支路
- 街巷
- 地铁1号线
- 地铁站点
- 公交站场
- 社会停车场/库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7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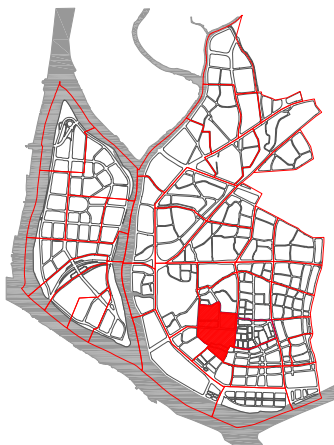
指北针			
比例尺			
图 例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一类骑楼街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成果阶段	报批成果		
日 期	2021. 04	图纸编号	18

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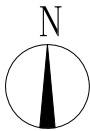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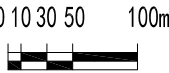
编码

AL0126

指北针



比例尺



规划图例

规划管理单元界线	R1 一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地块编码	R2 二类居住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地块性质	R3 三类居住用地	A8 外事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中心线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9 宗教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路网	A1 行政办公用地	B1 商业用地	G1 公园绿地
立交桥梁	A2 文化设施用地	B2 商务用地	G2 防护绿地
内部街巷	A3 教育科研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G3 广场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A33 中小学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E1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建控地带	A4 体育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文物保护范围
	A5 医疗卫生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高等学校	托儿所	加油加气站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中学	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	轨道交通站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学	肉菜市场	影剧院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幼儿园	农贸市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市级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街道办事处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图书馆
社区居委会	体育中心	220KV变电站	文化馆
社区服务中心	体育场	邮政所	水厂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	游泳场	垃圾压缩站	供水加压站
派出所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垃圾转运站	污水处理厂
星光老年之家	居民健身场所	垃圾收集站	调压站
医院	福利院	公共厕所	生活污水处理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停车场/库	消防站	邮政支局
社区卫生站	公交首末站	燃气供应站	宗教活动场所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商业级居住区	总用地面积：3493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人口规模：- (人)
公共服务设施	开敞空间	文物保护	
肉菜市场（永久保留）、农贸市场（临时保留）、医院、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邮政支局、市政管理所、社会停车场、社区卫生福利中心各1处，社区服务中心、居民健身场所、小学各2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各3处，幼儿园、星光老年之家各4处，社区居委会共5处	-	宝源路旧民居（市级）、多宝路旧民居（市级）、泰华楼（市级）、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旧址（市级）、宝庆大押旧址（区级）、三捷道街25号、25之一、之二民居（区登记）、蓬源正街22号民居（区登记）	

规划控制条文

- 在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中：主导属性、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文物保护属强制性指标（内容）；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属强制性指标（内容），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的位置属指导性指标（内容）。
- 本图则中的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必须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确定依据为现状地块容积率、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相关控制要求，准确指标应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审批为准。
- 已落实已批案件地块指标，准确指标应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审批为准。
- 本规划管理单元的开发建设应遵循《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蓬源大街-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西关传统街区与荔湾风情保护规划》等的要求。
- 本图则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主要包含居住区级及以上级别设施，小区级、组团级设施参照相关技术标准在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配置。
- 当规划道路红线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时，道路红线应避让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2021.04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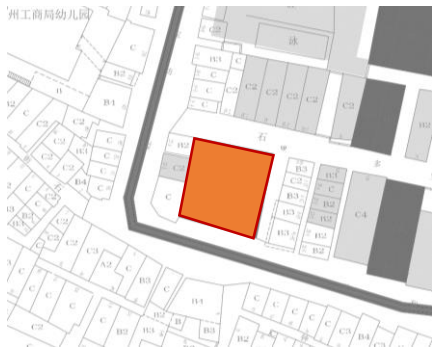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现状容积率	原控规容积率	规划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密度(%)	原控规建筑密度(%)	规划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L012605	R2		3762	5.36	2.8	5.3	19938	67	30	65	15	18	肉菜市场(现状保留)	蓬源路31号、蓬源路33号(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边界调整
AL012606	A7		1074	2.34	1.8	2.3	2470	84	32	80	18	18			边界调整
AL012607	G1		246	2.13	-	-	-	92	-	-	12	12			边界调整
AL012610	A7	R2、A2	1249	2.95	-	-	-	99	-	-	-	12		多宝路旧民居、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从原AL012605中分离，结合原道路用地调整，新增AL012610地块
AL0126102	G1		299	0.03	2.8	-	-	2	30	-	18	18			边界调整
AL0126103	G1		1193	1.51	1.9	-	-	54	70	-	12	12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103地块
AL012611	R2	S2、A5、M、B1、B2	3971	2.87	1.9	2.6	7985	74	70	90	12	12			边界调整
AL012612	G1		4688	0.25	-	-	-	11	-	-	-	12		宝华路7、59号民居(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宝庆大押(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边界调整
AL012614	G1		402	1.53	1.9	-	-	77	70	-	-	12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14地块
AL012617	G1		4609	0.00	-	-	-	0	-	-	-	12			边界调整
AL012621	R2	S2、A5、M、B1、B2	4862	2.22	1.9	2.2	10696	82	70	80	12	12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21地块
AL012623	G1		708	0.98	-	-	-	98	-	-	12	12			边界调整
AL012624	A7	R2、A2	356	2.45	-	-	-	89	-	-	12	12			边界调整
AL012626	R2	S2、A5、M、B1、B2	2280	14.62	12.4	12.4	28274	63	67	60	20	12			边界调整
AL012627	R2	S2、A5、M、B1、B2	3336	3.29	2.3	3.2	10676	77	74	75	5	12			边界调整
AL012628	R2	S2、A5、M、B1、B2	4128	2.29	1.3	2.2	9082	67	59	65	15	12			从原AL012625、AL012634中分离，结合原道路用地调整，新增AL012627地块
AL012629	R22		865	4.86	1.2	4.8	4154	73	30	-	12	12		宝庆新南约6-1号民居(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从原AL012625、AL012634中分离，结合原道路用地调整，新增AL012627地块
AL012630	A7	R2、A2	344	0.87	-	-	-	86	-	-	-	12			边界调整
AL012634	R2	S2、A5、M、B1、B2	1982	2.01	1.9	2.0	3963	61	70	60	20	12		多宝路(一类传统街巷)	边界调整
AL012639	A2		1567	1.64	1.0	1.6	2507	82	40	35	40	35		泰华楼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多宝路(一类传统街巷)	边界调整
AL012641	A2		2726	1.52	1.0	-	-	76	40	40	35	35		多宝路21、21-1号民居(历史建筑)、多宝路(一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41中分离，新增AL012639地块
AL012649	E1		5968	0.00	-	-	-	0	-	-	-	12			边界调整
AL012650	G3		332	0.00	-	-	-	0	-	-	-	12			边界调整
AL012678	G1		170	0.96	2.8	-	-	30	-	-	18	18		蓬源中约(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78地块
AL012679	R2	S2、A5、M、B1、B2	4636	2.24	2.8	2.2	10199	89	30	85	-	18		社区居委会(现状保留)、肉菜市场(现状保留)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79地块
AL012680	R2	S2、A5、M、B1、B2	5635	3.91	2.8	3.9	21978	88	30	85	-	18		蓬源南街(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80地块
AL012681	G1		404	2.43	2.8	-	-	92	30	-	18	18		蓬源南街(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81地块
AL012682	R2	S2、A5、M、B1、B2	4768	3.13	2.8	3.1	14781	85	30	85	-	18		公共厕所(现状保留)、肉菜市场(现状保留)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82地块
AL012684	R2	S2、A5、M、B1、B2	4028	2.97	2.8	2.9	11682	83	30	80	-	18		蓬源南街(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84地块
AL012685	R2	S2、A5、M、B1、B2	3059	2.53	2.8	2.5	7648	91	30	90	-	18		多宝路179号、多宝路183、185号民居(历史建筑)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85地块
AL012686	R2	S2、A5、M、B1、B2	1578	3.13	2.8	3.1	4892	74	40	40	10	12		多宝路179号、多宝路183、185号民居(历史建筑)	从原AL012605中分离，新增AL012686地块
AL012687	R2	S2、A5、M、B1、B2	1860	1.93	2.8	1.9	3535	92	40	90	-	12		多宝路189、191号民居(历史建筑)、多宝路193号民居(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从原AL012608中分离，新增AL012687地块
AL012688	G1		207	0.00	2.8	-	-	0	-	-	-	12			从原AL012608中分离，新增AL012688地块
AL012689	R2	S2、A5、M、B1、B2	7212	2.35	2.4	2.3	16588	91	80	90	-	18		医院(现状保留)	从原AL012611中分离，新增AL012689地块
AL012690	R2	S2、A5、M、B1、B2	2273	2.49	2.4	2.4	5454	85	80	85	-	18			从原AL012611中分离，新增AL012690地块
AL012691	R2	S2、A5、M、B1、B2	2029	2.13	2.4	5.1	10347	81	80	60	20	18		多宝路(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11中分离，新增AL012691地块
AL012692	G3		378	0.00	2.3	-	-	0	74	-	12	12		宝庆正街(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25中分离，新增AL012692地块
AL012693	R2	S2、A5、M、B1、B2	896	3.57	2.3	3.5	3134	90	74	70	10	12		星光老年之家(现状保留)	从原AL012625中分离，新增AL012693地块
AL012694	R2	S2、A5、M、B1、B2	1695	1.86	2.3	1.8	3051	90	74	90	-	12			从原AL012625中分离，新增AL012694地块
AL012695	R2	S2、A5、M、B1、B2	992	1.98	2.3	1.9	1884	93	74	90	-	12			从原AL012625中分离，新增AL012695地块
AL012696	R2	S2、A5、M、B1、B2	1099	2.16	1.9	2.1	2308	31	70	30	35	12		星光老年之家(现状保留)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96地块
AL012697	R2	S2、A5、M、B1、B2	6877	2.18	1.9	2.1	14442	83	70	80	-	12		宝庆正街(二类传统街巷)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97地块
AL012698	G1		170	0.96	1.9	-	-	96	70	-	-	12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98地块
AL012699	R2	S2、A5、M、B1、B2	8611	2.19	1.9	2.1	18084	84	70	85	-	12			从原AL012634中分离，新增AL012699地块

泰华楼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440103-000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泰华楼		
	建筑年代	清代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硬山顶 花楣挂落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恩宁路 多宝坊27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恩宁路多宝坊27号，清代建筑，是清代咸丰年间探花李文田所居探花第内书斋旧址，具有较高价值。该建筑为带花园砖木结构近现代独立住宅，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外墙改贴灰釉面砖，围墙刷上白灰；硬山顶门楼，硬山顶书斋，花楣挂落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旧民居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440103-023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旧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至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石刻图案 铁艺窗花、灯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01—217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01—217单号，为并排9栋民国建筑。该组群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多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阳台门窗外加防盗网，局部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石刻图案，铁艺窗框，灯影花，青云巷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	建筑类别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名称	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至5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石刻图案 西式栏杆、拱券门廊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19—22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19—221单号，为民国建筑，是中国致公党中央党部旧址，曾收到毛主席亲笔信。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三、四层设外挑弧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木格玻璃窗，石刻图案，西式栏杆，拱券门廊；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大押旧址

类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440103-0301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宝庆大押旧址		
	建筑年代	清代	建筑层数	2至7层
	历史功能	商业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山花、彩色蚀花玻璃窗 “宝庆大押”字样灰塑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39、39-1、41、41-1、43、45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39、39-1、41、41-1、43、45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前铺后仓砖混结构当铺建筑，外墙以青砖砌筑，除库房七层高外，其余单体建筑均为2层。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外墙后刷水泥批荡、涂料，贴青砖片；板门、趟栊、脚门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西式山花，彩色蚀花玻璃窗，青云巷，碌灰筒瓦，“宝庆大押”字样灰塑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华正中约40、42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440103-022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宝华正中约40、42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花阶砖、铁艺窗花、木雕金箔、碌灰筒瓦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宝华正中约40、42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40、42号，清末民初建筑。该建筑为带内花园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西关大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板门、趟栊、脚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花阶砖、木雕金箔、碌灰筒瓦等构件保存完整；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十五甫正街15、17号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440103-018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十五甫正街15、17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七年 (1918)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苏家自墙”石刻、碌灰筒瓦滴水剪边、花阶砖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十五甫正街15、17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15、17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带内庭院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除园门围墙保持砖木结构外，主体建筑已改为混凝土结构，园墙内侧贴上瓷片；趟栊、脚门、板门组合形式大门已经更换为铝合金样式，窗楣窗线装饰，碌灰筒瓦滴水剪边，花阶砖，“苏家自墙”石刻，硬山顶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以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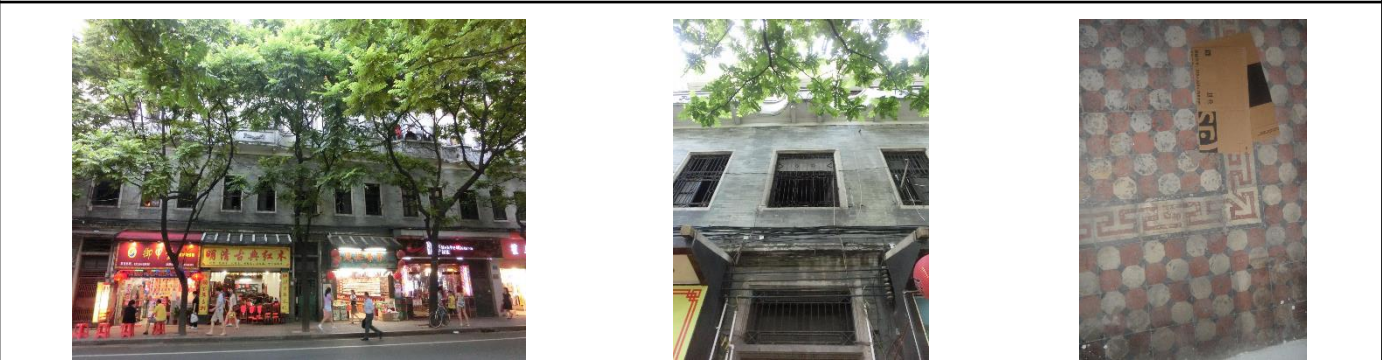
多宝路161—171（单号）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5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61—171（单号）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花阶砖、铁艺窗花 木框玻璃窗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61—171单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61、163、165、167、169、171号，为并排6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首层现为商铺；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木框玻璃窗，铁艺窗花，花阶砖，阳台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83、185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存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5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83、185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宝瓶栏杆、铁艺窗花 蚀花玻璃窗、花阶砖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83、185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83、185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宝瓶栏杆，铁艺窗花，蚀花玻璃窗，花阶砖，木雕隔扇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89、19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1_015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多宝路189、19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 拱形门洞、拱券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89、191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89、19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带竖向装饰线条，二、三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外墙、阳台局部破损；铁艺窗花，拱形门洞，拱形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丁公醒旧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2_0054	建筑类别	名人故、旧居
	名称	丁公醒旧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办公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西式山花 花阶砖、琉璃瓦顶六角亭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十五甫正街18号之一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18号之一，民国建筑，是粤剧名伶丁公醒旧居。该建筑为带庭院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院墙以钢筋混凝土砌筑，主体建筑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门窗替换为铝合金样式，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窗花，西式山花，麻石门窗套，中西结合式琉璃瓦顶六角亭，花阶砖，画框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贤南17、19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3_004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贤南17、1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彩色蚀花玻璃窗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逢源路 宝贤南17、1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宝贤南17、19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窗户更换；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彩色蚀花玻璃窗，铁艺窗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贤南25、27、29、3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3_004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贤南25、27、29、3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蚀花玻璃门、西式山花 混凝土雀替装饰、灯影花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逢源路 宝贤南25、27、29、3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宝贤南25、27、29、31号，为并排4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部加建一层，二层局部贴瓷砖，部分阳台外加防盗网；局部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蚀花玻璃门，西式山花，“万”字纹装饰，灯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新艺术装饰线条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79号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5_003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耀华大街1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栏杆、铁艺窗花 多立克柱式、花阶砖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7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79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西方传统式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门窗更换，多立克柱式，拱券大门，铁艺窗花，铁艺栏杆，水磨石楼梯，花阶砖等构件保存完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建筑内部根据功能需要可适度改造，恢复传统风貌。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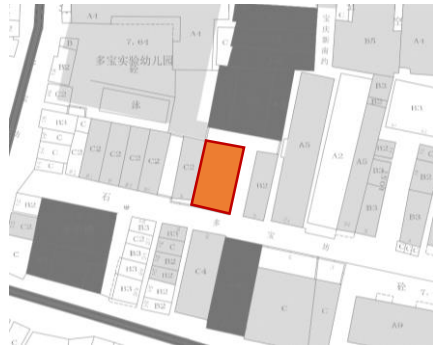


多宝坊14-4、14-5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5_003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坊14-4、14-5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蚀花玻璃隔扇门 混凝土栏杆、灯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坊14-4、14-5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坊14-4、14-5号，为并排2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混凝土栏杆，满屏蚀花玻璃隔扇门，灯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基本保存。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街24-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5_003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街24-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 彩色蚀花玻璃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街24-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街24-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彩色蚀花玻璃窗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坊21、21-1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05_004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多宝坊21、21-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绿琉璃窗花、蚀花玻璃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坊21、21-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坊21、21-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水平分缝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墙体部分批荡剥落；部分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新艺术装饰线条，绿琉璃窗花，蚀花玻璃窗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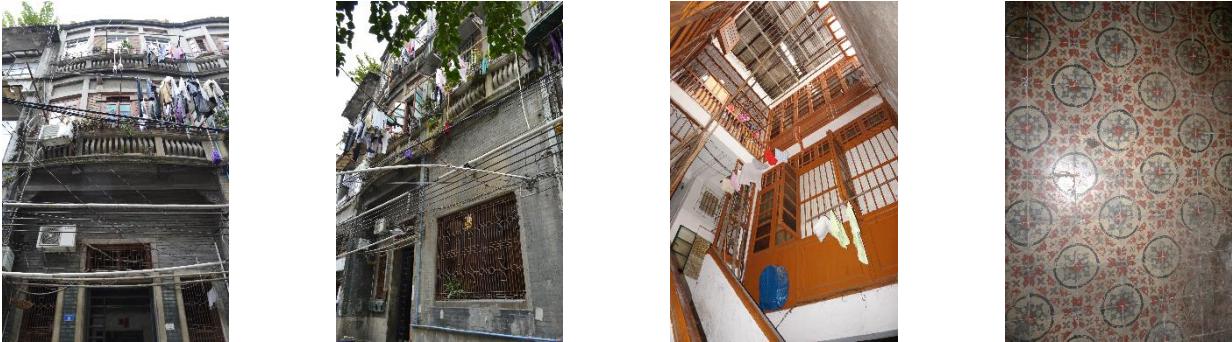
2014年照片

十五甫正街19号民居

多宝路220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0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十五甫正街1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铁艺窗花 混凝土雀替装饰、花阶砖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十五甫正街1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19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首层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三层以红砖砌筑，刷水刷石。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窗户替换为铝合金样式，木制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西式栏杆，铁艺窗花，混凝土雀替构件，花阶砖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0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220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拱形门廊、拱券山花 爱奥尼柱头装饰、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2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20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二、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西式栏杆，拱形门廊，拱券山花，爱奥尼柱头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234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0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234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蚀花玻璃窗 铁艺窗花、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34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34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西式栏杆，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改动较大。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嵩业成药社旧址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2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嵩业成药社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商业	特色工艺和构件	石宝瓶栏杆 花岗岩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龙津西路 逢源南34-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龙津西路逢源南34-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首层大门外加铁门，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石宝瓶栏杆，花岗岩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基本保存。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21、21-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1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21、21-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铁艺、蚀花玻璃窗 灯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21、21-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21、21-1号，为并排两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集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水平、竖向分缝线，二层设外挑弧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层局部加建一层，阳台局部加设防盗网；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缺损，外加铁门，蚀花玻璃窗，麻石门窗套，西式铁艺，西式栏杆，灯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动。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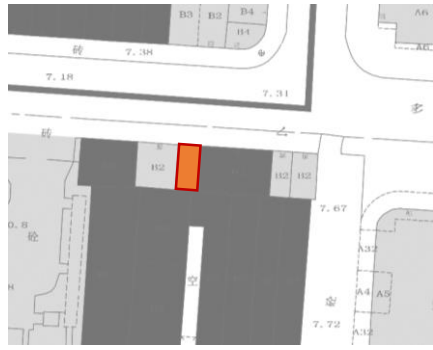
2014年照片



多宝路238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1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238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宝瓶栏杆、陶制落水管 彩色蚀花玻璃窗、灯影花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3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3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大门更换为铁门，部分窗花缺损，彩色蚀花玻璃窗，麻石门窗套，陶制落水管，西式栏杆，西式山花，宝瓶栏杆，灯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240号

逢源中约21、21-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1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240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满洲窗 拱券窗框、三角形拱顶窗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4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40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工艺考究，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大门及部分窗户更改，满洲窗，麻石门窗套，铁艺窗花，拱券窗框，三角形拱顶窗框，西式栏杆，西式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LS_001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逢源中约21、21-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拱形门洞、蚀花玻璃窗 西式柱、花阶砖、拱券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逢源中约21、21-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逢源中约21、21-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水刷石，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一侧建筑立面材质，阳台样式，门窗洞大小及位置等要素改动较大；拱券门洞，西式柱，拱券山花，西式栏杆，蚀花玻璃窗，水刷石装饰，花阶砖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略有改变。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华路57、59号

十五甫正街1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1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华路57、59号		
	建筑年代	1950-1970年代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满屏木框玻璃窗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宝华路57、5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57、59号，1950-1970年代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部加建一层；满屏木框玻璃窗，西式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1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十五甫正街1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白琉璃宝瓶栏杆 仿爱奥尼柱头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十五甫正街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1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现贴灰色瓷砖，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门窗已更换为铝合金样式；白琉璃宝瓶栏杆，仿爱奥尼柱头装饰，檐口别致装饰纹样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十五甫正街2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1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十五甫正街2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花阶砖、拱形门廊 西式山花、仿爱奥尼柱头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宝华路 十五甫正街23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正街2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外墙刷黄色涂料；拱形门廊，券心石，西式山花，仿爱奥尼柱头，花阶砖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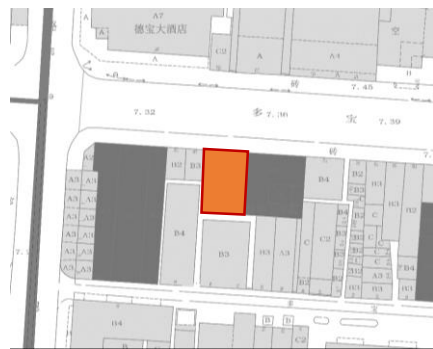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46、148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1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46、148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混凝土雀替装饰 铁艺栏杆、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46、14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46、14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以红砖砌筑，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阳台局部加设防盗网；门窗大量更换，西式栏杆，铁艺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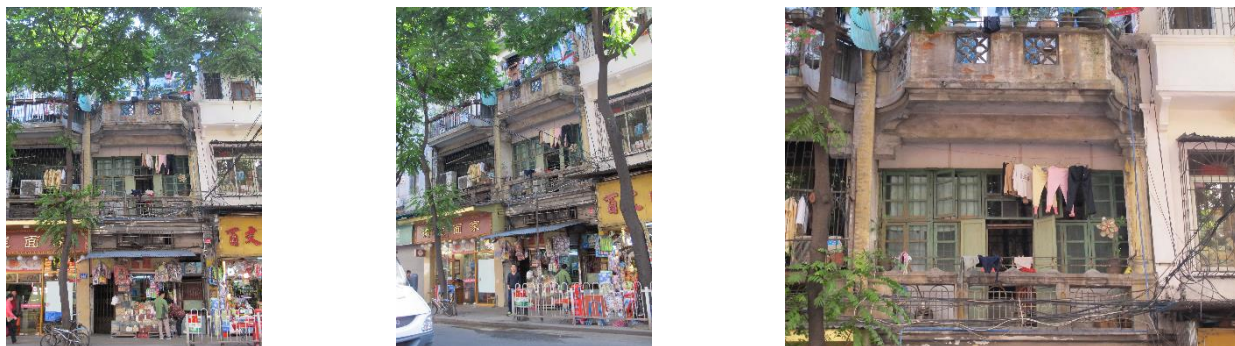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50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19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多宝路150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绿琉璃宝瓶栏杆、花阶砖 铁艺窗花、水磨石楼梯
	现状功能	公服设施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5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50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带竖向装饰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窗户更换为铝合金样式，绿琉璃宝瓶栏杆，铁艺窗花，花阶砖，水磨石楼梯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78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78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彩色蚀花玻璃窗 绿琉璃宝瓶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7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7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窗户外加防盗网，彩色蚀花玻璃窗，绿琉璃宝瓶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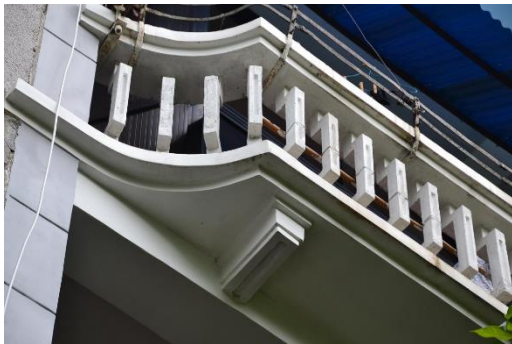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186号

多宝路188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86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平分缝线 铁艺窗花、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86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86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集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麻石门套，铁艺窗花，西式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88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8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88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窗户已更换为铝合金样式，西式栏杆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200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200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 混凝土雀替装饰、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0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00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西式栏杆，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路204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204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 混凝土雀替装饰、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204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204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彩色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西式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南约6-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南约6-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1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绿琉璃瓦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南约6-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南约6-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岭南传统风格西关大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工艺考究。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门前小面积加建；木制脚门、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木框玻璃窗损坏严重，绿琉璃瓦坡顶，麻石门套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南约7-1、7-2、7-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南约7-1、7-2、7-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陶制落水管 西式栏杆、铁艺窗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南约7-1、7-2、7-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南约7-1、7-2、7-3号，为并排3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刷白色涂料，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7-1号建筑二层阳台外加防盗网，7-3号建筑顶部加建一层；多处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部分窗洞封堵，麻石门套，西式栏杆，陶制落水管，铁艺窗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恢复传统门窗样式，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10、10-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10、10-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木雕封檐板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10、10-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10、10-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岭南传统风格明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工艺考究。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目前围蔽修缮中；门窗洞封堵，麻石门窗套，木雕封檐板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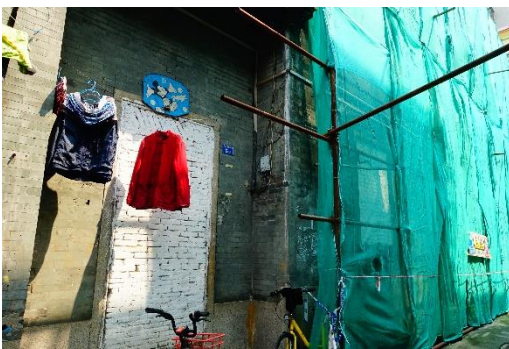


宝庆新中约12-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2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12-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木雕封檐板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12-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2-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砖混结构岭南传统风格明字屋，外墙以水磨砌砖砌筑，花岗岩墙基。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目前围蔽修缮中，门窗洞封堵，麻石门窗套，木雕封檐板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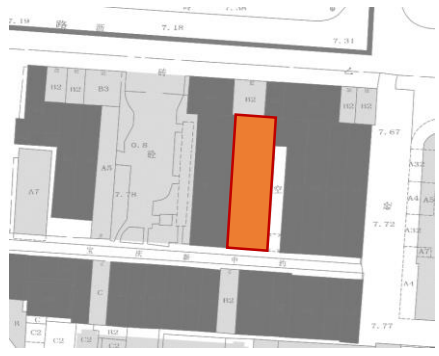
宝庆新中约12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12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栏杆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12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12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目前围蔽修缮中；门窗洞封堵，麻石门窗套，铁艺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恢复传统门窗样式，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14-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14-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陶制落水管、铁艺栏杆 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14-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4-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蚀花玻璃窗，铁艺栏杆，西式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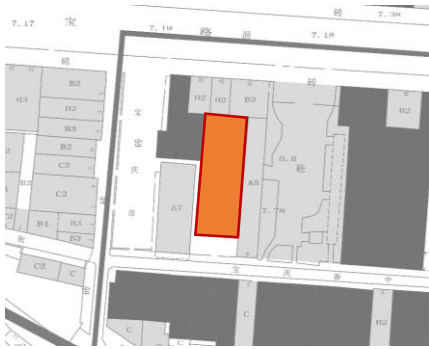
宝庆新中约14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14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陶制落水管、蚀花玻璃窗 铁艺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14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14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麻石门窗套，蚀花玻璃窗，陶制落水管，铁艺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17、19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17、1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陶制落水管 西式栏杆、西式山花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17、1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17、19号，为并排两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现贴灰色瓷砖，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门窗缺损、更换，木制脚门，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陶制落水管，西式山花，西式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20、20-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20、20-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装饰、拱券山花 西式栏杆、“万”字纹窗套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20、20-1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20、20-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阳台、窗户大面积外加防盗网；灰塑装饰，西式栏杆，“万”字纹窗套，拱券山花，陶制落水管，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23号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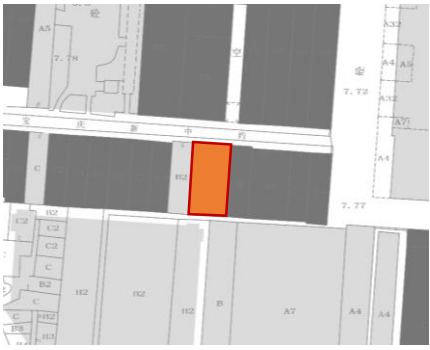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2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白琉璃宝瓶栏杆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2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2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阳台大面积外加防盗网；部分窗户更换为铝合金样式，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白琉璃宝瓶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25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25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蚀花玻璃窗 白琉璃宝瓶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25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25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明字屋，外墙现贴灰色瓷砖。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二层局部蚀花玻璃窗缺失，外加防盗网；木制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局部蚀花玻璃窗，白琉璃宝瓶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29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7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29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29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29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现贴灰色瓷砖，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局部门窗更换为铁样式，西式栏杆，木框玻璃窗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3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3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31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3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现贴灰色瓷砖。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多处窗洞大小位置改动；木制脚门，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窗花，白琉璃宝瓶栏杆缺失，麻石门套，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33-2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39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33-2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蚀花玻璃窗 灰塑装饰、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33-2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33-2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三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部加建一层，阳台外加防盗网；木制脚门、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损坏严重，铁艺窗花，蚀花玻璃窗，栏板、檐下灰塑装饰，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33、33-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40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33、33-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蚀花玻璃窗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33、33-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33、33-1号民居，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现贴灰色瓷砖，花岗岩墙基，二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多处门窗更换为现代样式，麻石门窗套，西式栏杆，蚀花玻璃窗，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宝庆新中约35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4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宝庆新中约35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蚀花玻璃窗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新中约35号民居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中约35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大门已更换为不锈钢样式，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坊1-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42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坊1-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简洁装饰线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坊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坊1-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独立住宅，外墙以青砖砌筑，带简洁装饰线。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木框玻璃窗损坏；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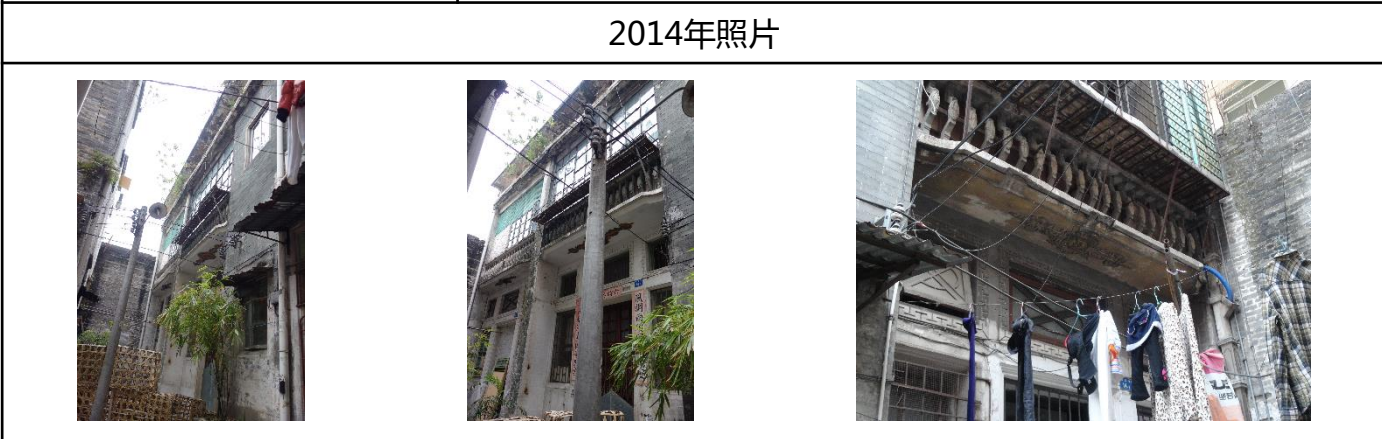
多宝坊14-1、14-2、14-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4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坊14-1、14-2、14-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灯影花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坊14-1、14-2、14-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坊14-1、14-2、14-3号，为并排3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顶层局部加建，门窗局部外加防盗网；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西式山花，灯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多宝街26、26-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44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街26、26-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街26、26-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街26、26-1号，为并排2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脚门、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缺损，部分门窗外加防盗网，麻石门窗套，西式栏杆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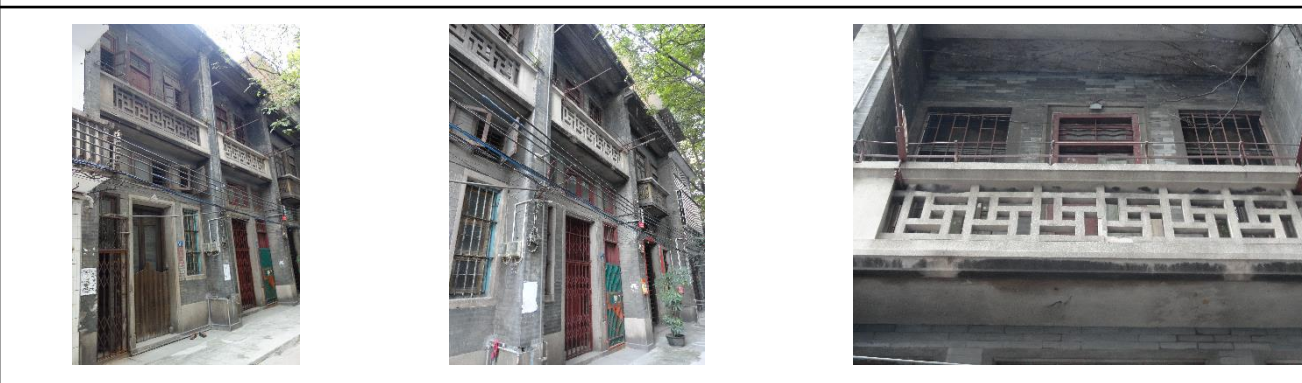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多宝街50、50-1、50-2、50-3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6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多宝街50、50-1、50-2、50-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多宝街 50、50-1、50-2、50-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街50、50-1、50-2、50-3号，为并排2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早期现代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外墙为水刷石，带新艺术装饰线条。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门窗更换并外加防盗网，新艺术装饰线条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逢源路31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75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逢源路31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蚀花玻璃窗、西式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灯影花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逢源路3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3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门窗外加防盗网；蚀花玻璃窗，西式栏杆，西式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灯影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逢源路33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7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逢源路33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西式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逢源路3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3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外挑弓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西式栏杆，西式山花，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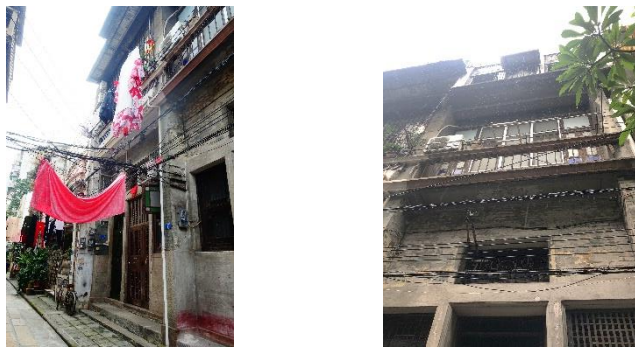
逢源中约11-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88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逢源中约11-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窗花 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逢源路 逢源中约11-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逢源中约11-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为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西式栏杆，铁艺窗花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逢源中约5-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9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逢源中约5-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混凝土雀替装饰
	现状功能	空置	建筑位置	荔湾区逢源路 逢源中约5-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逢源中约5-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青砖砌筑，刷水刷石，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木制脚门、趟栳、板门组合形式大门，西式栏杆，混凝土雀替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逢源中约9、9-1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9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逢源中约9、9-1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居住	特色工艺和构件	铁艺栏杆、铁艺窗花 蚀花玻璃窗、“万”字纹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逢源路 逢源中约9、9-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逢源中约9、9-1号，为并排2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木制脚门、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栏杆，铁艺窗花，蚀花玻璃窗，“万”字纹，新艺术装饰线条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龙津西路14、16、18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GZ_LW_CT_009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龙津西路14、16、18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商住结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转角弧形阳台 简洁水平分缝线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龙津西路14、16、18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龙津西路14、16、18号，为并排3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骑楼，外墙现贴瓷片，立面带简洁水平分缝线，二、三层设转角弧形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门窗更换并外加防盗网，檐口、栏杆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8年照片		
				
2014年照片				
				

恩宁路3-13号（单号）

多宝路193号民居

类型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TJ-CS-03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恩宁路3-13号（单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	特色工艺和构件	弧形转角 西式山花、西式栏杆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恩宁路3-1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恩宁路3-13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骑楼，外墙以青砖砌筑。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立面有水渍，顶层有加盖；青砖外墙，西式山花，西式栏杆，弧形转角，木格玻璃窗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类型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TJ-CS-01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多宝路193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3层
	历史功能	——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山花 八角形外凸阳台
	现状功能	商住结合	建筑位置	荔湾区 多宝路193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路逢源中约9、9-1号，为并排2栋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二层设不外挑阳台。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部分门窗更换为铝合金样式，木制脚门、趟枕、板门组合形式大门，铁艺栏杆，铁艺窗花，蚀花玻璃窗，“万”字纹，新艺术装饰线条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间隔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多宝街10号

类型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TJ-CS-04	建筑类别	名人故旧居
	名称	多宝街10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	特色工艺和构件	——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多宝街10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多宝街10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粤剧名伶林超群、林小群旧居，外墙为水刷石。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前院加建较多，立面有水渍；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宝庆市1号

类型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TJ-CS-05	建筑类别	名人故旧居
	名称	宝庆市1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建筑层数	2层
	历史功能	——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铁艺 绿琉璃宝瓶栏杆
	现状功能	居住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路 宝庆市1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路宝庆市1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中西结合风格竹筒屋，粤剧名伶何碧溪旧居，外墙以青砖砌筑。 现建筑整体布局及形制基本保存；麻石门窗套现刷白色涂料，西式铁艺，绿琉璃宝瓶栏杆，水平线脚装饰等构件保存较好；内部情况不详。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工艺和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